

# 「業憑契管」？

## 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

林文凱\*\*

### 摘要

本文討論清代臺灣業主權維護體制的內涵，並分析清代官員如何審理土地業主權的訴訟案件。首先，從制度性的面向，說明清代臺灣「官方」（魚鱗圖冊、過戶割糧、稅契與契尾、執照、丈單等行政體制與文書）與「民間」（給墾、買賣、典當、胎借、鬮書、歸管與合股等民間體制與契據）兩類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歷史內涵，以及其在運作上的侷限性。其次，討論淡新檔案中 40 個控案的文書內容，說明清代民人如何利用訴訟制度來維護自己的土地業主權，並討論清代官員在處理這類案件時的審理邏輯。本文指出由於清代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內在闕漏，使得清代官員面對複雜的土地爭界案件時，未必完全依照業憑契管的原則來裁斷糾紛；相反的，常基於地方治理穩定的整體考量，刻意操弄言說表達與實效考量的二元性，逕自合法化不具合法管業契據、但已實際管業者的業主權。

**關鍵詞：**土地業主權、大清律例、土地慣行、土地契約、土地訴訟

---

\* 本文為筆者參與客委會委託計畫「新苗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清代土地契約秩序視角的歷史研究」(編號 99-0399-06-05-03-26) 的部分成果，另有部分係國科會研究計畫「土地契約與地方治理：清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訴訟的社會史分析」(NSC99-2410-H-001-039-MY2) 之成果。初稿撰寫期間承蒙柯志明教授提供意見，投稿論文又承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7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2 月 11 日。

- 一、前言
  - 二、清代臺灣「官方」與「民間」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
  - 三、淡新檔案中的土地爭佔糾紛：業主權糾紛的訴訟文化分析
  - 四、結論
- 

告田園、房屋、墳墓、錢糧、租粟、錢債、婚姻、承繼、行賬等事，如不開明土名、住址、四至、糧額、戶名、借貸年月、中見媒人姓名、宗圖、吏治、侵欠確數，與不粘連契券、繪圖、註說、婚鬮書、行單者，一概不准。<sup>1</sup>

## 一、前言

近年來，清代經濟史研究經歷了一個明顯的典範轉移過程，從原本強調靜態停滯面的封建停滯論或者與其相關的過密化論，轉向強調動態變遷與發展面的大分流論觀點。<sup>2</sup> 伴隨此一經濟史研究典範的轉向，清代經濟史與法律史學者也開始關注清代財產權與契約體制的運作狀況，探討清代官員如何審理各種財產權與契約糾紛，並討論這些法律文化與當時經濟發展之間的正向關聯。<sup>3</sup>

---

<sup>1</sup> 清代民人間發生糾紛而向官府書寫狀詞提出呈控時，必須使用官方按規定格式印售的狀式紙，以上引文即印製在空白狀紙上，提示官方規定民人提出控案時所需的證據要件。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0-1911），第三卷下冊，頁459。

<sup>2</sup> 關於封建停滯論及與其相關的過密化論觀點，參見黃宗智，《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論社會經濟史中的悖論現象》（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350-1988》（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等書的說明。至於大分流論觀點，參見 Kenneth Pomeranz（彭慕蘭），*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另可參見中譯本，Kenneth Pomeranz 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4）。

<sup>3</sup> 有關經濟史與法律史研究之關聯，著名明清經濟史學者黃宗智跨足法律史研究的幾本專書，開創了國

在這些新研究成果中，與本文土地業主權法律文化討論直接相關的是 M. Zelin 等幾位學者提出的新論點。<sup>4</sup> Zelin 注意到中國史學界長期來關於清代財產權運作（土地業主權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種）的幾種流行說法：包括主張清代國家並未試圖維護財產權的適當運作，契約活動在中國社會的重要性不高；財產權與相關的契約文化之秩序主要係透過民間的慣行自行運作，契約糾紛很少訴諸於官府訴訟來解決；又或即使訴諸官府來裁斷，清代官員亦常因倫理關切與社會治理等考量，而未依法裁斷契約糾紛。

Zelin 主張這些說法是有問題的，她提出幾個修正的論點：

一、清代的成文律例雖然沒有發展出如西方成文的民事法，但仔細分析這些律例的內容，可以發現清代國家其實相當支持財產權的適當運作；同時，律例也要求官員應該依法裁決各種契約糾紛以免危及社會安定，並要求民間向官方登錄土地，以減少土地糾紛的發生，且確保市場的適當運作。

二、清代的契約活動活潑多樣，人們以之創造各種經濟與社會關係，顯示過去認為社會封建停滯的史觀之錯誤；全國各地契約格式的類似，則顯示有關契約的慣行已具有全國性的意涵。

三、清代的契約發展出很多民間自我維護的體制，譬如透過押金、中人或代書等設計，使得契約遭到違反時，容易透過這些機制或相關人物協助解決糾紛，而不一定需要訴諸官府來裁斷解決。但從目前留存的各類官府訴訟檔案來看，民眾確實常倚賴官府來解決民事契約糾紛，且從訴訟文書來看，清代官員基本上很尊重契約的神聖性，通常依照律例精神與契約約定適當裁斷糾紛。<sup>5</sup>

---

內外學界的相關研究風潮。參見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2001）；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2003）；黃宗智，《經驗與理論：中國社會、經濟與法律的實踐歷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至於國內學界從事清代經濟發展與法律文化關聯分析的研究尚不多，值得注意的初步成果，參見由明清經濟史跨界法律史研究的邱彭生的近著，《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sup>4</sup> 這些學者的研究，收錄於 Madeleine Zelin (曾小萍),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sup>5</sup> 參見 Madeleine Zelin, "Rights of Property in Prewar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7-36; Madeleine Zelin, "Managing Multiple Ownership at the Zigong Salt Yard,"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230-268.

另外，與 Zelin 合作進行清代法律文化研究計畫的幾位學者，也提出許多類似的研究發現。首先，如 Thomas Buoye 分析清代刑科題本中 630 個涉及財產權爭議的命盜重案文書。他注意到其中有 14%（84 個）案件在演變為命盜重案以前，曾經向地方官府提起訴訟試圖解決其契約爭議，Buoye 利用這些史料，分析官員對於這些契約爭議的審理邏輯與過程，並試圖解釋，這些處理為何終究無效並導致糾紛轉變為嚴重的人命衝突。

依 Buoye 的分析，一方面，地方官員的審理，基本上是依據契約的內容並酌採其他證據（如稅單、老契）與調查手段（如勘界、傳訊）加以裁斷，可說是相當公正的，且老練又具有才幹的。但另一方面，他注意到儘管如此，但裁斷以後的執行力卻是個難題，由於地方官府的強制力與勸導手段甚為有限，使得爭議無法順利平息。他得出的結論為，契約爭議演變為命案與官員的審理決斷過程關聯不大，主要是因為官府對其判決的執行力微弱，終而導致契約爭議演變為命盜收場。<sup>6</sup>

另一位學者 Anne Osborne，則利用會典事例、刑科題本、皇朝文獻通考等史料，討論清代各朝中央政府的開墾政策、稅賦政策與土地財產權的關聯。他注意到清代官方在清初秩序逐漸穩定以後，積極鼓勵人民開墾荒地，並透過陞科、稅契等與財產權相關的體制，鼓勵人民向官方登錄土地與契約交易行為，且官府是依據這些相關憑據來保護人民的土地財產權。因此他強調國家的財稅政策與其土地業主權維護有其關聯，主張清代地方官府的財產權保護是相當正面積極的。

另一方面，Osborne 也討論了為何稅契（紅契）並不普遍的現象。他主張，國家儘管承認財產權，但在實際的執行維護上作的很少，以致於即使在訴訟活動中依據契約憑據贏得了訴訟，通常還是得倚賴地域社群的協助，方能維護其遭侵犯的業主權。他舉了徽州商人大宗族與棚民間的業主權糾紛為例，原為徽州商人宗族公業的山間荒地遭到不肖族人私自給墾於棚民，宗族內的仕紳於是向官府提

---

<sup>6</sup> 參見 Thomas M. Buoye,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Why County Courts Failed to Prevent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94-119; Thomas M. Buoye,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Thomas M. Buoye 著、邱澎生譯，〈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法制史研究》4（2003 年 12 月），頁 217-242。

告，要求將棚民驅逐以取回原業主權。經長期訴訟，官府雖判決棚民應還業，但並未強力執行，歷經數十年仍無結果。同時，他也發現除了紅契與稅單等的憑據外，民人其實更常利用各種白契與自行締結的各類契約來進行各類業主權的創設，而在發生糾紛時，也是以此類契據為憑請求地方社群協助維護其業主權。<sup>7</sup>

另外，Mark Allee 則利用清代臺灣淡新檔案與四川巴縣檔案，探討官員在審理契約相關糾紛時的審理邏輯。Allee 主要分析了淡新檔案的 4 個契約糾紛案件、與巴縣檔案中由知縣劉衡審理的 14 個案件，試圖討論三個議題：一、契約原件或抄本為何出現於訴訟文書中？二、訴訟當事人將契約文書提交呈堂時有何期望？三、縣官期望從契約文書的呈驗裡發現什麼？

Allee 從兩地的檔案中，主張兩地的縣官都把各類契約文書當作兩造業主權主張的基本證據，但官員們並非僅依靠契約內容即作出裁斷，而會進行其他相關問訊、查驗與相關證人傳訊等調查，然後才對契約爭議作出處置。但他也發現劉衡這一曾撰寫數本清代著名官箴書的名宦，其訴訟審理邏輯與淡新檔案中的臺灣官員略有不同，比較起來，劉衡雖把契約當作最起碼的證據，但似乎對自己的傳訊觀察能力過於自信，因此更加倚賴人為的證詞判明案情，以作出裁斷。<sup>8</sup>

綜合來說，以上這些分析，強調了官府的賦稅政策與民間契約體制在清代民人土地業主權維護上的重要性，同時也注意到了官府在審理這些財產權糾紛時，主要係根據載明管業來歷的相關契據的內容來進行裁斷。但以上研究的主要限制在於，並未細緻分析這些相關政策體制與土地業主權維護之間的內在關聯，從而

<sup>7</sup> 參見 Anne Osborne, "Property, Taxes, and Stat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20-158; Anne Osborne, "Barren Mountains, Raging Rivers: The Ecological and Social Effects of Changing Landuse on the Lower Yangzi Periphe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9); Anne Osborne, "The Local Politics of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Lower Yangzi Highlands," *Late Imperial China* 15: 1(June 1994), pp. 1-46.

<sup>8</sup> 參見 Mark A. Allee, "The Status of Contracts in Nineteen-Century Chinese Courts,"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59-177;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中譯本可參見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Mark A. Allee, "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2-141. Allee 研究的主要闕漏，筆者在另文已有部分評述，參見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莊抗租控案的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4: 1 (2007年3月)，頁 1-70。

無法適當認識到清代「業憑契管」的業主權維護體制的重大限制，以及官員在審理這類案件時，因為這些限制導致其在審理文化上的內在複雜性。

本文以下將以清代臺灣淡新地區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運作方式，以及土地業主權訴訟的法律文化為研究個案，<sup>9</sup> 並回應上述學者提出的新觀點。首先，筆者將解說清代臺灣官府如何經由諸種土地行政措施，賦予、認定或區分民人的土地業主權，尤其將著重於討論清代官僚體制與其土地行政文化，如何造就官方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歷史特徵以及內在疏漏。其次，筆者將解說清代臺灣民間社會，如何透過諸種的土地契約體制，藉以開展各種土地拓墾、租佃與典當買賣等不同的土地經濟活動，並造就各種土地權益之間的交換與變動；同時也將解說這些契約體制的運作特徵，藉以認識民間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限制。

最後，本文則以淡新檔案中 40 個土地爭佔訴訟糾紛為個案，詳細分析清代民人如何維護自己的土地業主權，以及官員對於此類案件的審理邏輯。<sup>10</sup> 筆者將指出清代民人與官員在訴訟過程中，確實皆同意且主張「業憑契管」的管業原則，並希望依據各種的文書契據與相關證明據以裁定業主權糾紛；然而，由於清代官方與民間業主權維護體制本身的限制，導致臺灣地方官員在面對複雜的土地爭界案件時，實際上往往未按照「業憑契管」的原則來裁斷糾紛。

---

<sup>9</sup> 清代臺灣田園土地上的法律關係如大小租業、租、贖、典、胎等的簡要意涵，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87-96。十九世紀晚期臺灣割讓給日本統治後，這些法律關係在殖民政府陸續引入的西方法律體制下經歷了重大轉型，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334-346 的解說。另外，王泰升亦曾利用三張從清代到中華民國政府時代的土地買賣契約，來解說臺灣土地交易的法律文化之長時段變遷。參見王泰升，〈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3:2（2004 年 3 月），頁 1-41。此外，對於臺灣從清代以來土地所有權概念、土地買賣法規範演變之探討，亦可參見王泰升指導的幾位年輕研究者的作品，如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鄭宏基，〈從契字看臺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日治初期以來與土地業主權維護密切相關的土地登記與土地代書制度的歷史考察，可參考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本文以下分析雖部分參照上述研究成果，但主要將以清代的業主權運作方式以及業主權訴訟文化作為討論對象，同時採用的方法論也與以上學者採用的法理學取徑有所不同，本文將以法律的社會史取徑，探討清代業主權的維護與訴訟文化的歷史特徵。

<sup>10</sup> 關於〈淡新檔案〉的整理與研究利用，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究》5（2004 年 6 月），頁 255-325。

## 二、清代臺灣「官方」與「民間」的 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

以下利用相關史料，分別細論清代臺灣淡新地區所發展出來的官方的與民間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性質。認識了這些相關體制的詳細運作樣態與其侷限性，我們方能有效認識有關業主權訴訟文書上相關說詞的真實意涵，理解「業憑契管」原則在訴訟實踐上所面臨的侷限性，並釐清清代州縣官員在處理土地業主權糾紛時實際的審理邏輯。

### （一）官方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土地開墾與賦役行政

清代臺灣從被收入版圖伊始，為了有效治理這個邊疆地區，即陸續發展出各類的土地開墾與賦役行政體制，試圖有效分配、干預或者掌控臺地邊區的土地業主權之相關狀況。除了希望有效管控土地開墾的進展，避免各族群間因為爭奪土地資源而引發嚴重的社會衝突外，並希望藉以獲取足夠的賦稅與勞役資源，以便有效徵集管控社會所需的財政資源。在推動相關賦役政策的長期過程中，清代臺灣官府陸續創設了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所指稱的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三個不同的人文地理區，賦予不同族群與社群在相關地區的土地拓墾與利用收益的資格與權益。<sup>11</sup>

在這三個地理區的拓墾過程中，清代官府生產出以下各種有關土地業主權資訊的文書資料與憑據——如魚鱗圖冊、過戶割糧（過割）、稅契與契尾、土地執照、土地丈單等，以及戳記、圖記、印照及諭示等憑據。<sup>12</sup> 這些由官府保有或者提交給民間保管的資料與憑據，也成為許多土地業主據以主張其管業來歷的主要官方憑據。換言之，我們可以將這些相關資料與制度視為清代土地業主權的官方維護體制。

<sup>11</sup> 清代臺灣開墾歷程中，三個人文地理區的成立過程與各區土地利用體制差異，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 65-116。本文不以這三個地理區土地業主權體制的差異作為討論主題，而是以這些地區的土地業主（大租與小租業主、典胎主等）在維護其所擁有的土地業主權時，所涉及的一般官方與民間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為討論對象。

<sup>12</sup> 有關魚鱗圖冊、過割與契尾等概念的解說，亦可參見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 65-70。

在這些官方業主權維護體制中，魚鱗圖冊或其他由官方保存的土地帳冊，是官府在土地陞科或者清丈後所建立的帳冊，也是官府向民人徵收土地賦稅時的主要依據；<sup>13</sup> 至於執照、丈單則是官府在陞科或清丈後發給民人執憑的業主權憑證。清代國家規定土地開墾時，人民須先向官府申請墾照（或墾單、諭單）即係執照，執照上載明土地開墾四至與開墾業主權的擁有者。<sup>14</sup> 而在開墾完成後照例應請官方丈量陞科以納糧，這時候官府發給的文件即係丈單，單上除載明丈單號碼、土地所在街庄與土地業主外，並登錄土地陞科面積、等則與租稅負擔，官府以後主要即依據這一丈單資料決定該業主的租稅負擔，丈單上並規定「嗣後倘有典賣，（本單應）隨契流交，（並據以）推收過割」。至於魚鱗圖冊又稱柳條冊、八筐冊，依照明清中國的賦役制度，規定官府在清丈以後除發給民人管業執憑的丈單外，並應根據丈單製作魚鱗圖冊，即將堡、里、街、庄、社適當分區編為一冊，記載土地的坐落、種目、面積、等則、四至、權利人姓名等，並附有地圖的底冊。<sup>15</sup>

至於稅契與契尾制度，則指清代官府規定民人利用契約文書典賣後，應將契約帶至官府認證，官府除據以收取通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三契稅外，並將布政使司發給的契尾黏貼於原契字的末端，由於契尾蓋有布政使司的朱印，因此稱附有契尾的契字為紅契（無契尾的則稱白契），可用以防止他人偽造土地買賣契字，保證其持有契字的有效性。同時，清代官府也規定土地買賣轉移後，應過戶推收割糧簡稱過割，過戶意指轉移有關田宅的權益，割糧則是納糧當差，即將該田宅的賦役義務轉移給新的土地業主。清代官員為了避免清丈後完成的魚鱗圖冊日久失實，原規定民人除稅契與過割外，官府書吏應一併更正州縣官方保有的魚鱗圖冊

<sup>13</sup> 明代以來官府創設了黃冊與魚鱗圖冊的人口與土地編錄制度，藉以分別掌控境內所屬人民的戶籍與田土資料，這兩種簿冊成為地方賦役行政上的主要依據。這兩種制度在整個明代一直維持著，進入清代以後仍然有一部分繼續保留著，但康熙晚期攤丁入畝的改革以後，人民的勞役負擔與丁稅不再重要，以田土資料為主的魚鱗圖冊在清代則仍保留其重要性。有關明清這兩種制度的簡要認識，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韋慶遠，《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1）；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sup>14</sup> 執照即是證書之意，有廣狹兩義，狹隘解釋即此處以墾照為例的官發土地業主權證書，但廣義而言，大租戶繳納稅糧取得的串單、大小租戶使用的大小租完單也都可稱為執照，用以證明自己所擁有的大租業或小租業權益。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218。

<sup>15</sup> 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212-219。



上的業主名義與其土地四至分割狀況。<sup>16</sup>

除了以上這些由政府保有或發交民人持有的帳冊與憑據外，官府在處理地方社會的土地行政事務時，也常發給戳記、圖記、印照與諭示等相關證明物件，這些官方物件與人民的土地業主權也有關連，對於人民的土地契約文書也具有重要的輔助認證作用。戳記是指官府製發的印章，除發給總理、董事、庄正、番社通事、土目、甲首、番業戶、埤圳主等經官府任命的鄉庄領導人物作為身分證明外，並可作為其處理徵收所屬公共物業收益時的業主權證明，這些鄉庄人物在執行其行政職務或業主權職務時皆須蓋上戳記方為有效。<sup>17</sup> 圖記則可用以指涉如屯務官員（屯外委、屯把總等）發給該屯弁丁的印記，可用以證明該屯弁丁的身分或其土地處分權。<sup>18</sup>

印照則係指蓋有官印的執照，其實前述的丈單、墾照甚至官府完糧的串單等各類執照有時也都稱為印照，一樣具有土地業主權的部分認證效用。至於諭示則係官府發出的堂諭與告示等行政文書，除了與番業戶之類官方戳記一併發放的委任職務諭示外，還有一些諭示係官府針對民人土地權益發出的禁制或歸屬命令，例如在番業戶、隘墾戶爭控糾紛結案後發出的諭佃交納番租或隘租的諭示文書，即可據以公證某一番業戶或隘墾戶的收租權。<sup>19</sup>

儘管清代國家一直希望能夠有效推展這些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以確保土地賦稅行政的穩定運作，並連帶保護民人的土地業主權，但實際上的執行成效不

<sup>16</sup> 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219-227。

<sup>17</sup> 民人是否持有官府發給戳記以及戳記真偽，是證明其各種土地業主權的重要依據之一，如光緒中期新竹縣分縣以後，由其割分新設之淡水縣因有新縣民人在該縣有案，亟須該民人所持隘首戳記比對真偽，淡水知縣因此向新竹縣移請協助比對：「案查隘首戶名陳長順、陳福成，其子武生陳紹藩，隸屬新邑，現在敝縣，因別有案，亟須該隘首之戳比對，以成信讞。移請查照，希即飭承，將該隘首所遞，無論如何稟詞，有蓋該隘戶戳記者，查檢一件，移送過縣，以憑比對。」〈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D11715-3。本文之〈淡新檔案〉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以下同。

<sup>18</sup> 屯官發給屯弁丁的圖記內容如：「竹塹屯給雙寮社屯丁番友郡□戳記」，同類型的番社屯弁丁圖記參見陳水木、潘英海編著，《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一書的圖式集錄，頁 380-381。不過，上述說法僅是狹義的圖記，廣義的圖記一般是指人民自製的印章，其雖無官府的認證，但與本人簽名畫押、指筆一樣代表印章持有人意思表示的認證效力。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228。

<sup>19</sup> 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228。另外官府的諭示常變成民人向官稟請而准許創設碑碣之主要內容，諭示與碑碣都是民間公有財產重要的公證制度。

佳。清代的行政體制是所謂的傳統家產官僚制，其支配模式兼具非制度化的家產制與制度化的官僚制特徵。<sup>20</sup> 這種行政體制缺乏專業性的行政管理技術，因此治理技藝粗疏、行政能力有限。使得地方官府儘管試圖經由魚鱗圖冊與丈單以及稅契制度，掌控民間土地業主權分配的即時與正確訊息，並確立與維護土地業主權的明確性；但這些行政體制的運作效能極低，官府實際上無法有效掌控民間的土地交易狀況以及土地業主權的實際現況，以致土地行政只能淪為原額行政的實踐邏輯。<sup>21</sup>

針對清代臺灣土地陞科的賦役行政效率問題，省級官府一直清楚弊端甚大，如道光 2 年（1822）福建巡撫葉世倬的批示為：

查開墾田園，例應報陞。冲坍壅溢，原准抵補。應陞者不造冊請勘題達，矇混率行領照，圖侵糧色。坍壅者竟不報撥，擅自由縣抵補。權操冊書，任意苛勒，移甲作乙，游移濫給縣照，張冠李戴，藉此串通影射，播弄鄉閭，侵欺糧色。每以田去課存，賦額不清，紛紛上控。此等弊端，積習相沿，實屬怠玩。<sup>22</sup>

福建省例的相關規定，更進一步指出官方帳冊保存上的嚴重問題，同治 7 年（1868）福建巡撫卞寶第針對閩省錢糧積弊批示：

州縣清查糧額，宜先查造實征戶冊，再行抽查，以收實效也。查州縣糧賦，原有魚鱗，柳條、八筐等冊，與實征冊相為表裏，故能窮其源而杜其弊。

<sup>20</sup> 依照社會學者 Max Weber 的分析，清代的家產官僚制支配同時具備傳統型人格身分支配與官僚制法理型支配的特徵，這種支配表面上係依照法律的正式規定，但實際的運作並非完全依據法律規定，而是受到傳統慣習與人格身分關係的制約，同時專業性與效率有限。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第一冊，頁 100-116、128-133。

<sup>21</sup> 原額行政的實踐邏輯，意指清代經中央政府主管財政的戶部核定的地方政府正式財政收入與支出的數額，通常保持原額，即地方正式財政收入並未隨著民間經濟活動的開展（如田園面積或收穫的增加）而增長，而中央劃撥的地方財政支出，也未隨著行政負擔的開展而成比例增長。因應此種狀況，地方政府為了維繫地方行政的有效運作，往往透過地方官府自訂的附加稅或者陋規等方式，增加非正式的財政收入，或者將大量地方行政所需經費，直接攤派給參與地方建設的地方紳商業主籌收支應。岩井茂樹，《中國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頁 1-117。這種財政邏輯造成清代國家，無法有效透過賦稅體制認識與干預民間經濟活動的運作，以此處討論的土地行政為例，地方政府無法有效保持相關田園坐落與糧稅負擔的長期正確性。

<sup>22</sup>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99 種，1964），頁 455。

無如日久廢弛，追惜何及。且有從前失守地方，被匪焚毀，冊無一存。遂至糧額虛懸，漫無可考。僉曰丈量可法，捨此難清，一勞永逸，誠為萬世之利。然丈量大事，須動大眾，又需籌大經費，經年累月，民力殫瘁，曷能輕舉易辦？不得已而思其次，惟有查照實征戶冊之一法也。前聞有派委員按鄉按圖查照，不僅偽名詭戶居多，抑且以散合總，缺額甚大，是求清理而愈濁矣。此冊本為地方官應辦首要事件，自應專由現任實心經理，籌款酌給紙張工伙，責成經管圖分糧書，會同各圖承勒限赴造各圖實征民戶應完錢糧確冊。緣該糧書圖承等各有實征草冊私藏，推收過割，無不悉備。其匿不據實查造者，原為營私侵蝕地步，一任高下，莫可追究。總須由現任官設法勒令和盤托出，並着糧書圖承等出具不敢欺隱詭造連環切結存案。散冊告成，即以圖總合之縣總，額糧纖毫無舛，再行隨時抽查，無弊重賞，錯則嚴懲。<sup>23</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魚鱗圖冊記載土地坐落與糧額負擔，可說是官府最基本的土地紀錄。但其因亂焚燬無存或者日久失實是清代各省地方官府的常態，因此官府實際用以作為賦役徵收依據的往往不再是魚鱗圖冊，而是僅記載各圖甲（或鄉保）內各戶的民人賦役數額的實征冊。但這份資料的精確性問題也很大，這主要是因為報陞納供、稅契與過割制度的執行成效極差，雖然大清律例戶律門內的欺隱田糧律、典賣田宅律以及盜賣田宅律，針對匿不報陞田園、田園買賣未稅契與盜買盜賣田園者都定出笞杖與田土沒收入官等嚴厲規定。<sup>24</sup>但在實際執行上，清代官府難以有效執

<sup>23</sup>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頁133。

<sup>24</sup> 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大清律例戶律門第九十條欺隱田糧律律文如下：「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併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頁267）至於戶律門第九十五條典買田宅律律文如下：「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棺，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以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償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複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償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頁280）而戶律門第九十三條盜賣田宅律律文如下：「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

行這些規定，多數的土地典賣契字皆是白契，並未前往官府登錄並繳納契稅。<sup>25</sup> 同時如淡新檔案各類土地案件所示，官員雖熟知這些弊端，但並未嚴格執行這些既定的律例規定，官員在審訊時通常未追究白契逃漏契稅問題，更未以此否定白契的土地業主權效力，僅在面臨案件兩造纏訟時，偶爾會以民人所持為白契威脅依律充公，藉以威嚇某一造遵從堂斷息訟而已。

這些土地維護體制缺乏效率的主要原因，在於清代地方官府缺乏有效的下層結構權力。<sup>26</sup> 如上述福建省例的描述，家產官僚制的清代官府很難有效監督佐理各類行政的書吏、差役。由於正式的薪水與工食銀很少或沒有，因此書吏與差役主要依賴承辦各類行政與訴訟事務時收取的規費維生，結果導致規費與索賄難分，使其在執行前述各項賦役行政時增加了結構上的舞弊誘因與空間，並且養成清代官府胥吏差役貪瀆的實踐慣習。<sup>27</sup> 負責保存與承辦賦役行政資料的胥吏為謀私利從中作偽，導致「奸胥飛灑、加耗浮徵」等賦役行政的弊端，胥吏則慣以「已

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矇矓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頁 275)

<sup>25</sup> 以竹塹社資料選集一書選錄的 119 件清代土地買賣契約為例，其中僅有 28 件契字含有契尾（扣除兩件在日治初期稅契的文書），顯示稅契的比率僅有 23.53%。參見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上冊，頁 157-307。

<sup>26</sup> 歷史社會學者 Michael Mann 研究權力支配的模式，他將國家對於社會的支配權力分成兩種類型，前一種類型曰專制權力（depositic power），是指國家超越於社會的壓力與意見，自行決定政策取向的權力；後一種為下層結構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指國家對社會的實際滲透和在後勤上執行政治決定的能力。依 Mann 的分析，傳統帝制中國是個專制權力強大，但下層結構權力軟弱的國家。換言之，清代國家對於政策決定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性，但國家對於地方社會的滲透能力非常有限，地方行政極為鬆散，政策執行效能相當有限。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69-170.

<sup>27</sup> 戴炎輝曾詳述清代地方官員在監督胥吏行政上的無力，他指出幾個主要的結構性原因：一、由於地方官來自外地，而胥吏係由當地人士充任，胥吏在語言隔閡與地方事務的認識上常較地方官佔有優勢；二、胥吏是土著，親戚、故舊眾多，地方官則人單勢孤，也導致胥吏容易挾制地方官的行政與命令；三、地方官任期短暫，而胥吏則往往憑藉地方勢力長期擔任，使其更易挾持引導地方官的施政；四、地方官雖掌理行政與司法一切事務，但缺乏專業的行政訓練，往往依賴胥吏參酌歷年成案按照一定套式處理政務。這些形勢原因，導致「地方印官非借重於胥吏，無以為政」，「地方官本應監督胥吏，防止其舞文弄權；但由於形勢，地方官對胥吏的非為，百般隱忍，視若無睹，甚至有時以胥吏為爪牙，貪取陋規」。同時，地方官員對來自本地差役行政的監督亦是相當無力的，僅能消極依賴其協助各類行政與司法事務。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632-633、649-678。但國外學者 Bradley W. Reed 在其有關清代胥吏與差役的研究中，則指出在地方行政事務日益增加的情況下，胥吏差役的擴張對於地方行政的有效運作是不可或缺的，同時其也非如一般所說的那般貪贓枉法肆無忌憚，而仍受到非正式慣行的規範。參見 Bradle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徵未繳」或「藉口民欠」等說詞中飽私囊，使得官府保有的土地帳冊資料缺乏正確性。

在清代臺灣淡水廳區域，這種土地帳冊管理上的嚴重問題，在官方正供田園、屯田以及隘田等不同類屬的田園都同時出現。首先，在正供田園上，同治 10 年（1871）《淡水廳志》上的田賦資料，官方僅知各年陞科數目，但實際的土地帳冊（包括歷次清丈製作的局部魚鱗圖冊）資料早已焚燬，廳志中〈賦役志〉云：

以上合計舊額、新陞，凡田園八百三十一頃八十畝三分三釐四毫二絲三忽一微三纖……官莊、隆恩、息莊、叛產供穀俱在內。其檔案乾隆五十一年被匪焚燬無存。<sup>28</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其次，在屯租田與養贍田上，乾隆 55 年（1790）臺灣府知府楊廷理在屯制創設時信誓旦旦，將經由良好的土地登錄制度維繫屯番制的有效運作，其曰：

現丈戈聲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戶另給易知丈單，以便輸將也。查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自應於此次清丈之後，仍照魚鱗，攢造圖冊存檔，以歸核實。茲據委員徐夢麟等將通臺界外田園，分赴南北兩路並中路嘉、彰兩邑，親督書算丈手，挨莊按戶，逐一丈勘，按照丈落攢成戈聲細冊，填明佃戶姓名、田園四至、長廣積數，毫無遺漏，由臺灣鎮、道核覆議詳。臣查征收全憑冊籍，輸將端賴易知，應將圖冊交各廳、縣存檔交代，並照造二分，分送臺灣鎮、道衙門收貯，以備稽查。……設業佃中有轉賣退耕等事，應令將丈溢畝分，帶納屯租數目，載明契券，庶租隨田轉，不致脫漏……如有刁狡佃戶，因歸屯伊始，將應納屯租，以多稱少，以有賴無，或負隅抗欠，朦混控爭，則丈冊具在，地方官即履畝勘明，將本戶現耕田園統丈，除其升科完納番租之外，起出歸官，從嚴究治。<sup>29</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但如光緒中期臺灣巡撫劉銘傳在推動屯政改革時的奏議所言，屯田與養贍田帳冊的管理係以失敗收場：

<sup>28</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93。

<sup>29</sup>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 31 種，1959），頁 9-11。

伏查屯田原撥之數，屢遭兵燹，檔案無存。由縣催徵，但知歲額，責成佃首完納，並不知田在何所，戶租幾何。由是佃棍以多稼而納薄租，以礮确而更沃產，竊佔盜賣，上下相蒙，率以水冲沙壓，例報而例蠲之。<sup>30</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至於地方廳縣針對隘墾田園的管控更是疏漏，如道光 14 年（1834）編纂之《彰化縣志》的說法：

微特兵革屢經，案卷莫考；奸民蠹吏，朋比為奸；激之既慮其釀禍，縱之莫得而清楚。蓋亦積漸使然耳。……彰化隘寮原設一十六處，守之以隘丁，統之於隘首，給之以隘租，廳縣皆存冊籍，以時為稽察。而不知名則猶是隘也，而實已無存矣。<sup>31</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除了土地帳冊資料建構與保存上的侷限性之外，清代地方官府的戳記、圖記、印照與諭示等官方業主權維護輔助制度的運作，同樣存在諸多弊端。首先，這些制度的運作相當疏漏，部分民人憑己力即可偽造或盜用這些認證事物與文書。其次，由於這些公證文書與事物往往涉及龐大的土地利益，因此負責此類行政事務的書吏差役在執行業務時常索取高額陋規，或與這些相互競爭的申請者之一勾結舞弊。這些因素導致這些業主權維護輔助制度，反而變成土地業主權相互爭奪的主要標的，或者土地權益難以有效維護的原因。<sup>32</sup>

然而，儘管如上述評斷清代臺灣的執照、丈單與魚鱗圖冊等制度運作成效不佳，以及戳記、圖記、印照與諭示在民人土地業主權公證效力上有其侷限性。但應注意的是這些個制度在有清一代仍然穩定執行著，且構成清代淡水廳土地契約秩序長期發展的重要制度基礎。

接著，我們還應討論一下清代官府的清丈與清賦等相關作為。一般而言，隨著土地開墾與土地交易的大規模擴展，官府所能掌控的應稅田園資訊與實際應稅

<sup>30</sup> 參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頁 306。

<sup>31</sup>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4 年原刊），頁 227。

<sup>32</sup> 如淡新地區熟番社租爭收與漢人典胎包租控案，往往與北路理番分府或淡水分府的書吏社差在受理通事或番業戶稟舉與諭戳發放業務時的舞弊操弄，有密切關聯。參見〈淡新檔案〉，D17115、D17406、D17409。又如隘墾糾紛的發生或難解，常與書吏、社差試圖勒索取利，操縱隘墾戶或隘首的發放作業有其關聯。參見〈淡新檔案〉，D17302。

數額常產生嚴重的落差。官府若想要增加應稅田園數額，必須進行較大規模的清丈，藉以更新土地帳冊資料；但清代地方官府因為下層控制權力有限，為免引發嚴重的社會動亂，通常很少進行較大規模的土地清丈活動。事實上，清代中央原額主義式的財政體制，也限縮了地方官員積極推動地方清丈的行政動機，因為經過上級官府同意的正式清丈清賦活動後所增加的地方稅賦，並非分配於該地區的施政活動上，而是需上繳中央統籌分配運用。因此清代地方官員一般缺乏切實執行清丈行政或大規模清賦政策的行政動機，反而寧願在推展創設如書院、義倉、義渡等社會事業時，透過非正式的清丈、訴訟充公或者鼓勵鄉紳富戶捐輸等方式，設法籌措地方施政所須的財政收入。

儘管如此，在特定時期面臨特別的統治危機時，中央與省級政府仍可能啟動大規模的政策變革，引導或准許地方官府發揮強大的行政滲透力進行大規模的清賦作業，並完成較符合當時田園開墾現況的魚鱗圖冊與丈單資料。如十八世紀期間，清政府為了穩定邊疆臺灣的社會秩序，來自中央與省級官府的官員費力擘劃建構了熟番地權與相關政策，積極支配地方政府詳盡地清釐了沿邊與界外田園的開墾情況，並從而持續干預且界定了這些田園的業主權歸屬。<sup>33</sup> 然而，十九世紀期間由於缺乏來自省級與中央官府的政策支持與介入，除熟番地曾進行局部且消極的清丈外，基本上漢墾區與保留區幾乎不曾進行任何清丈活動，因此在土地持續密集開墾以及大小租業主權的頻繁轉讓的情況下，地方官府保有的賦役文書以及民人手中的丈單資料，早已與實際的土地開墾與業主權內容產生嚴重的斷裂。

直到十九世紀晚期，在淡水同知陳星聚、福建巡撫岑毓英與臺灣巡撫劉銘傳等幹吏能臣在龐大行政或軍事權力支撐下，在淡新地區又再次進行了幾次大規模的清賦作業，但其中較能夠有效掌控田園業主權狀況的是劉銘傳進行的清賦作業。<sup>34</sup> 這次的清賦作業所完成的魚鱗圖冊與丈單成為地方官府與民人確認土地業主權的重要依據，全面地改變了漢墾區、熟番地與隘墾區的賦役行政與民人間的租佃關係。儘管如此，由於劉銘傳係利用傳統家產官僚體制進行清賦作業，統治

<sup>33</sup> 清代在臺十八世紀期間熟番地權政策的創設與演變歷史過程，詳可參見柯志明以歷史敘事手法進行的詳盡討論。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sup>34</sup> 晚清劉銘傳清賦與魚鱗圖冊的相關研究，參見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政策的政治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 1（2006年6月），頁387-416；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東臺灣研究》2（1997年12月），頁131-168。

權力的穿透性有限，因此調查的精確性與涵蓋性仍然有限，調查所得的耕地面積僅為十餘年後日治初期調查所得的不到六成的數額。<sup>35</sup> 且因仍延續傳統原額主義的土地行政文化，因此伴隨著土地交易甚或續墾的活絡，地方官府其後亦仍逐漸失去對於田園資訊現狀的認識與控制力。<sup>36</sup>

## (二) 民間的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民間的各種契據與繪圖制度

上一節我們指出，清代國家透過地方官府的賦役行政與清賦政策相當程度干預了人民的土地業主權之創設與維繫，然而由於其運作上的有限性，以致於人民無法單憑這些官方體制或相關憑據來維繫自身的土地業主權，而是發展出各種的民間契約體制，不但用以進行各種土地權益的處分與創設，也創造出各種作為各類維護土地業主權的契據。

所謂的契據指涉民間相互締結的契約文書，即基於各種土地開墾、買賣、典當、胎借、鬮分或歸管關係(含公業或合股產業)而訂立的給墾批(即給佃批)、杜賣契、典胎契、鬮書、歸管字等民間文書。這些民間相互締結的土地契約文書有一些固定的基本形式，如以下的土地杜賣契字為例：

(1)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竹塹林安，有承父林瑞源遺下買過社番衛阿烈埔田壹所，低處懇〔按：墾〕闢成田。(2) 坐落土名新社角田心仔溪洲庄，東至曾家買過衛違貴田園為界，南至大溪，承買周家田園為界，北至橫坎，自南田為界，四至界址登載契內明白。(3) 年配納大租谷四石，(4) 并帶大坡圳水通流灌溉。(5) 因與胞兄山鬮分三份，山得一份，安得二份，山應得壹份之額于道光廿九年安僑銀參佰員買歸份下，立歸管字炳據。(6) 今因乏銀別置，愿將此田園三份杜賣，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林明智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價銀捌佰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付銀主掌管，贖佃耕種不敢阻擋。一賣千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人等不敢言贈言贖，亦不敢言找言洗等情。保此田園係承父遺下

<sup>35</sup> 晚清劉銘傳清賦(1886-1889)所得田園甲數為361,448甲，日治初期土地調查(1898-1903)田園甲數則為633,065甲。參見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文叢第184種，1963)，頁22、69。

<sup>36</sup> 劉銘傳清賦後數年間，臺灣淪為日本殖民政權的統治範圍，土地業主權的維護體制快速轉型為西方式的土地所有權體制。有關日治時期官方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轉變為近代土地登記體制的過程，參見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頁164-183。



之業，與別房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如有不明，安一力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7) 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并帶上手印契合典契參紙，并繳歸管字壹紙，共五紙付執為據。

(8) 批明：即日全中交收契內價番銀捌佰大員正，親收足訖照。

批明：其田園自帶大埤圳水，如被洪水冲壞，安承買周家埔園聽其田主開圳作坡造壘等事，安不敢阻當生端滋事，再炤。

再批明：所繳歸管字內有帶鬮書壹本，因鬮書中有帶別業，山以抽起交自南收掌，並無繳帶，再炤。

再批明：林安下份有別業，其水源听安通流灌溉，出尾不得截斷，倘有坡圳損壞，安當就水圳谷照額均分修理，合當批明，再炤。

(9) 代筆人：鄭英（畫押），作中人：陳籠（畫押），知見人：林夏（畫押），在場人：林山（畫押）

咸豐柒年柒月 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林安（畫押）〈10〉（黏連契尾）<sup>37</sup>

上述契字大致包括了清代臺灣土地杜賣契字的重要元素，依序說明如下：

(1) 說明契字種類與立契人，立契人並交代其田園種類與其創置的經過與來源，這等於說明立契人的管業來歷。

(2) 土地坐落與四至，立契人詳細交代其田園範圍與周遭地形地貌，有時會加上田園清丈所得面積，但往往與實際面積不符且偏低。

(3) 田園上帶有的租稅負擔，如果是同本契一樣的小租杜賣契，通常會載明其所負擔的各類型的漢大租、番（大）租或隘糧大租負擔；如果小租杜賣契係在劉銘傳清賦後所訂立的，通常會同時載明該田園上的田賦負擔；如果是劉銘傳清賦前的大租杜賣契字，則會載明該地帶有的番租、正供或補穀負擔，劉銘傳清賦後的大租杜賣契則因改歸小租戶承糧，已無正供與補穀負擔。<sup>38</sup>

<sup>37</sup> 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與編號，參見張炎憲編著、劉峯松提供，《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頁 37-38。

<sup>38</sup> 加繳買補穀實際上是一種非正式的加稅手段。買補穀名義上是官府因行政所需，除收取應額正供外，另外給價向民間土地業主採買米穀，但因官給價格通常低於市場米價，或者根本並未給價，因此這種買補穀實際上類似於地方官府的攤派加稅。參見陳培柱，《淡水廳志》，頁 103-104。

(4) 田園上的埤圳設施，由於田園的水利設施影響田園生產收益甚鉅，杜賣契上通常亦會載明其收買時連帶承繼的水利配額與權益。

(5) 田園繼承後的鬮分情形，由於一塊田園在開墾完成後的杜賣，常常並非全數杜賣，而係經子孫鬮分後的分割出售，因此在杜賣時，有必要說明這些鬮分或歸管情況。

(6) 田園買主與杜賣價銀，通常契字內會有許多套語，包括田園杜賣原因、先問過親房等，但這些常是隨意書寫，不一定能表達真實情況。比較重要的是詳細載明田園買主與價銀，並且由賣主作出保證，在發生糾紛時願為買主出面證明其業主權。

(7) 詳細載明連同契字交付的其他相關契據，這些是賣主本身證明其管業來歷的契據，通常須一併交付給新買主，以配合本杜賣契字輔助證明新買主的土地業主權。

(8) 其他一併須交代的有關田園權益的解說，常在這一部分以「批明」的方式，詳細說明並補充約定，如果這一契字指涉的田園在未來發生各種變化，往往亦會繼續以批明方式補充記錄在這一部分；如這一田園以後切割杜賣，則本契在伴隨新賣契交付給下手買家時，會加註批明杜賣田園僅係本契的部分田園。

(9) 代筆人、中人、知見人等，這些與此一買賣相關的人名，具有重要的見證功能，如果以後買賣發生糾紛，這些人通常會受到邀請，協助買主與賣主證明與執行這一土地交易的原始約定。除了本契以畫押方式外，這些人也可能蓋上代表自己身分的戳記或圖記，以在本契中留下其參與的認證。

(10) 黏連契尾，按照稅契規定，杜賣契字應到官府稅契並交收過割，並黏連上官發的契尾。

另外如以給墾字、典當胎借字或鬮分字而論，前述十種要素雖或較為簡略，但基本上的形式相同，只不過因土地權益的處分方式不同，因而在契字說詞上有相應的變化而已。

如同前述 Zelin 所說，上述淡水地區契字的基本形式，在整個明清中國有其明顯的普遍性，而且這些契約文書成為民人在主張或者維護其土地業主權時最重要的文書憑據。然而，Zelin 未曾論及的是，在清代民間土地契約文書中指涉的各

項內容與約定往往深具「地方性脈絡」，以致針對契約約定發生爭議時，若無地方人士與地方知識的協助，第三者很難有效認定紛爭當事人各自主張的正確性。

首先，發生土地業主權糾紛時，首要任務乃是確認契約上所指涉的相關人名的真實指涉對象，以便確認業主權的真實歸屬，或者尋得適當人選協助佐證相關主張。然而，清代臺灣缺乏有效的人口或者戶口登錄制度，無論在契字上登錄的買主、賣主或中見人等所有的名字指涉，都僅有同一地方之人方能清楚確認；再則契字書寫時，常因由他人依口代筆的緣故，導致人名有變名、複名或音同之名的變異，更添人名確認的難題。更麻煩的是，在歷史過程裡，經由生育、死亡、繼承、鬮分或移居等過程，契字上的相關當事人所指為何變得更難以斷定。因此當土地契約發生糾紛時，若欲召集相關當事人確認契約內容以解決糾紛時，往往發生認定上的困難，造成辨認契約效力實定性的難題。

再則，契約文書中記錄的田業四至範圍往往極具「地方性脈絡」，其具體指涉僅有田業四周或庄內民人方能深知。<sup>39</sup> 常見的四至界限往往為土牛界邊、某鄰人田業、溪河岸邊、大小路徑邊、崁邊、圳邊、山腳邊、分水邊、坑邊、墻圍邊、房屋邊等顯眼的地物地貌為主，也有民人因可辨認的自然地物難尋，而另外在界限邊緣主動埋下土壘、石壘或種植竹圍、植樹、挖掘壁溝、岸墘或籬笆、牆壁等人造地物以資區辨田園界限。但是這些具有實定性辨認意義的界限，卻很容易在土地開墾過程中因天然因素或人為因素而遭改變，如山移水廢、水災、道路移置、人為開墾、或經刻意挪移。而即使契據上所載的地物地貌並無改變，然當發生糾紛時，若欲按照契據辨認田鄰間的界限时，亦總需熟悉當地原有地貌的地方人士方得以確認田界。更嚴重的是，伴隨土地分割與交易的頻繁，這些土地四至指涉的實定性更為有限，業主用以作為管業依據的契字與其實際管業的土地四至範圍往往已經產生極大的差異。

另外，民間土地契約文書地理空間指涉辨認上的困難，也呈顯在民人田業訴訟時所繪製的田園地圖的性質上。如以下土地訴訟分析將論及的 D22708 一案中出現的係爭田園之繪圖（參見圖一），該案的爭點在於新舊溪流的位置以及其與

---

<sup>39</sup> 一般而言，清代臺灣土地契約中不一定會載明土地的實際面積，或者即使曾經載明土地面積，因測量不一定準確，或因逃漏稅或者土地續墾等緣故，契約中所記載的面積往往是不正確的。

兩造田園的相對方位，但這類以傳統中國繪圖手法繪製，並涵納各種地方性資訊的圖說，事實上不容易協助辨認這一居於案情關鍵的歷史事實。一方面，對於係爭田園的界限爭點的表現，由於技術的限制，在社會事實的完整呈現上有其困難；另一方面，能夠適當驗證係爭繪圖是否正確的官府土地圖冊，要嘛並不存在，即使存在，由於其繪圖手法及蘊含的資訊的有限，實際上也很難據以驗證各方這些互有歧異的圖說之真實性。這些原本具有輔助業主權辨認的圖說體制的有限性，也是清代土地業主權體制侷限性的一環。

上述這些清代土地契約相關體制所具有的地方性特徵，對於土地業主權的保護構成很大的限制，同時也會對於土地的投資、利用與交易，以及由此構成的土地經濟之市場運作構成某些限制。<sup>40</sup>

### 三、淡新檔案中的土地爭佔糾紛： 業主權糾紛的訴訟文化分析

依照清代中期臺灣知府楊廷理的想法，土地業主權體制若能有效運作的話將能有效減輕訟累。<sup>41</sup> 那麼淡新地區的土地訴訟多不多，或者是否很容易裁斷解決呢？本文為了解答以上疑問，從保留清代臺灣淡新地區官府文書的淡新檔案中找出 40 件土地爭界侵佔的業主權糾紛（附錄一），用以分析清代臺灣民人如何透過訴訟活動來保護其土地業主權，詮釋清代官員如何審理這類案件，並探究清代官府是否能夠有效保護人民的土地業主權。<sup>42</sup>

---

<sup>40</sup> 王泰升的研究指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在臺灣發展了周密的人口登記與土地登記制度，配合國家規定，日治時期的土地交易契約中，必須載入可供官方確認驗證的交際人身分資料以及土地坐落與精確面積。這些改變有助於「使得不動產買賣更益於在原不相識者之間進行，增加不動產權利的流動性，助長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王泰升，〈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頁 25-28。

<sup>41</sup> 楊廷理曾在推動乾隆晚期臺灣西部屯田清丈的政策文書中提及：「各廳、縣仍將某戶原文若干，現丈溢額若干，應征租穀各數，按戶照冊開列易知文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使各自知應納之租，得以按照輸將，不獨易於催科，且宜有冊籍為憑，民有文單執據，經胥無從朦弊，訟端可期永息」（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43。

<sup>42</sup> 土地業主權的糾紛不止包括土地爭界侵佔的糾紛，事實上淡新檔案中還保留有土地典賣、胎借、祭祀公業或者大小租權等各類土地控案，亦可算作土地業主權相關的訴訟糾紛。但為求分析的深入與集中，本文僅選擇土地爭界侵佔類的案件加以分析。

圖一、淡新檔案土地爭佔案件係爭田園圖說 (D22708-57)



首先，我們注意到這些土地爭占案件，多是土地失管數年經他人（尤其是鄰界業主）墾成後，而後引發呈控的田園爭佔案件；也有部分案件係侵佔者先以墾耕或其他名目為由開墾埔地，但墾成後稱為己業，拒絕納租並佔為已有的案件。<sup>43</sup> 筆者按照失管起因的不同分成兩類：河川浮復埔地類型的爭佔糾紛，共 15 件；其他未墾埔地類型的爭佔糾紛，共 25 件。

河川浮復埔地的佔墾糾紛頻繁出現、解決過程與其困難和結果，可說體現出傳統土地業主權體制的歷史特徵與其侷限性。清代管業契字常以天然的河溪為四至界址，但臺灣夏季多颱風水災，風災後河溪容易改道，常將鄰界田園的分管界限毀壞，以致水災過後的土地分管，或者災後一段時間後浮復埔地的分管，演變成嚴重的土地爭佔糾紛。至於其他未墾荒埔的爭佔案，通常發生於土地貧瘠原業主未開墾處；或者位於地勢較高處開墾不易、水利條件不佳的區位；又或雖有開墾之利、但開墾未盡之處；又或發生於剛形成的海埔新生未墾地上。

從時間上看，這些爭佔糾紛發生或者提起訴訟的時間，多數（36 件）都發生於光緒年間，其中又有 20 件發生在光緒中期劉銘傳清賦期間（1886-1888）。除淡新檔案留存的文件原本即以光緒期間為多之外，<sup>44</sup> 另外還有兩個原因，一是光緒年間臺灣茶葉外銷興盛，許多原本缺乏開墾價值的未墾荒埔因為適於種茶，此一期間陸續遭到開墾，從而引發大量的土地爭佔糾紛。另一個原因是，光緒中期劉銘傳清賦時，臺灣大規模清丈民人所擁有的田園，並就清丈結果發給丈單；許多民人意識到遭到爭佔的田園如果不在此時提起呈控，一旦遭侵墾者呈報並給領丈單後，將永久失去其管業權，因此不少在清賦以前久遭侵佔的田園，皆在此時提起業主權的訴訟。

以下首先詳細描繪 D22506、D22708、D22425 等三個控案的訴訟過程，藉以認識相關行動者在這類土地業主權訴訟中的互動模式；其次，綜合討論這 40 個案件中，訴訟當事人如何維護主張其業主權，以及地方官員與其所領導的胥吏差役如何處理這類業主權糾紛。

<sup>43</sup> 但這不是說清代臺灣的已墾田園不會發生土地業主權的訴訟糾紛，事實上淡新檔案內如典賣、胎借、祭祀公業或大小租業糾紛等類的案件，主要都是發生在墾成已久的田園上。

<sup>44</sup> 淡新檔案保存的各類文書之時間分配，參見吳密察，〈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編輯，《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1998），頁 13-18。

## （一）D22506 一案的分析

D22506 一案共有 105 件文書。本案文書始自光緒 5 年（1879）4 月，案由為竹南四堡街民陳英即武生陳朝升，具控陳咤、何良等朋謀焚搶，「呈請照圖定界押追還業」。<sup>45</sup> 但其實早在光緒 2 年（1876），本案各造即因爭墾河川浮復埔地引發控爭。本案主要紛爭部分共經 26 次的票差調查與傳訊，並經 6 次堂諭方結案。

光緒 2 年間，大安溪安寧庄附近的河川埔地浮復，鄰近墾戶陳英即陳朝升、陳德益即陳咤、與王崑崗等相互爭墾。陳英不滿於陳德益與王崑崗等佔墾這些埔地，因而提起控案。光緒 2 年 11 月，淡水同知陳星聚針對本案作出第一次堂諭：

案據陳英〔按：即陳朝升一方〕呈控陳德益、王崑崗朋謀霸佔等情前來，審得陳英等皆在安寧庄處開田……本相毘連，當日各有甲數，嗣因各開荒埔較原甲數漸多，彼此覬覦爭控因而成訟。斷令該田主等田，本有原來甲數繼因各開荒埔成田多至一倍、數倍不等，非按多開之甲陞科爭端總難止息，現當清賦之時，候飭弓丈書協同兩造丈量，除該田主原來甲數外有餘，一概陞科以清糧賦以杜爭端。<sup>46</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但墾戶陳朝升阻撓清丈陞科作業，官府未能順利將續墾田園陞科，這一裁斷無法順利執行，各墾戶間的爭佔衝突延續未解。光緒 3 年（1877）6 月，淡水同知陳星聚又對本案作出了第二次堂諭：

陳朝升主佃搶租致滋訟端，迨經本分府飭弓丈書逐段丈量，陳朝升尤敢阻止不許清丈，丈書歸後尤復主使佃人搶刈，何良等就近請大甲巡檢彈壓，張安然即以大甲司糾眾紮屋等詞出控，似此污讎官長，其在鄉之強蠻不問可知，著責懲示儆。<sup>47</sup>

<sup>45</sup> 淡新檔案文書中同一人名、地名常有多種寫法，包括同音異字、俗體或者異體字，如本案中的人名陳朝升（陞），或地名安寧（寧）庄等。本文為求閱讀順暢，無論在正文或引文中皆以同一種寫法表述。另外，在引用文書中的非人名、地名用語時，則盡量尊重史料用法，按照其原寫法加以引述。

<sup>46</sup> 〈淡新檔案〉，D22506-30。

<sup>47</sup> 〈淡新檔案〉，D22506-28。

陳星聚新的堂諭，欲將續墾田園交由已佔墾者陳咤與王崑崗等人繼續管業，但遭責懲示儆的墾戶陳朝升不願放棄爭佔浮復埔地，繼續「列械糾眾踞地霸耕」，因此引發其所屬的墾耕佃戶牛隻遭擄搶等新的糾紛，糾紛也持續延宕。光緒4年（1878）4月，兼攝新竹知縣的臺北知府林達泉，<sup>48</sup> 在傳訊各造到案後，作出本案的第三次堂諭：

審得陳德益、何良與陳朝升控爭安寧庄東北面田業界址一案，本府吊閱各契陳德益之契來歷尚屬清楚，何良之契次之，陳朝升之契則糊塗門湊全不足據。乃陳朝升竟敢列械糾眾踞地佔耕，實屬形同化外，顯係恃其身充武生橫行鄉曲。不然該業自墾闢以來七十餘年，陳姓累世承管何以其祖不爭，其父不爭，即陳朝升未進武學以前亦不聞妄生覬覦也，陳朝升恃符橫霸著先掌責以儆。……是欲斷此案，憑之于契不如按于圖。本府據圖定案，斷令安寧庄東北面之田……陳朝升之調字、律字四分八，辰字一甲二分八，辰字及陳德益之月、列、張三字，何良之雲、陽二字，王崑崗之宙字均應按照圖內甲聲丈還管業。如有餘田餘埔概行充入明志書院召佃管業，以為生童膏伙之資。庶返本歸真爭端永息，如再滋事……再行察辦。陳前憲封收谷三十石，應撥作修大甲橋樑之費，以利行人，即取具各結存案。<sup>49</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臺北知府林達泉的裁斷邏輯仍是將田業交由原佔墾者續管，雖說要將餘埔充入明志書院招佃管業，但並未按照圖冊明示哪些田段充公，因此僅是威脅性的空話，且因未能仔細定界，所以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兩造的械鬥糾紛仍激烈延續著，光緒4年5月，陳星聚由淡水同知轉任中路理番同知，並以署臺北知府兼攝新竹知縣縣務的身分再次審理本案，乃又作出第四次堂諭：

<sup>48</sup> 同治末年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廷為加強臺灣的防務，乃加強臺灣的行政建置。光緒元年決定在北部設置臺北府，並將原淡水廳轄區分割為淡水縣與新竹縣兩縣，但臺北府與兩縣分割等行政事務建置與區劃，一直到光緒五年中才陸續完成。光緒四年到五年行政事務分割期間，尚未委任新竹知縣，新竹縣轄區的聽訟事務係由臺北知府兼攝。

<sup>49</sup> 〈淡新檔案〉，D22506-1。



鄭萬勇〔按：係陳朝升的佃人〕交陳朝升保回，耕牛著陳德益照數交還。兩造相爭總由界址未定之故，現飭差協同總保將田內所有租穀一概封存在佃，俟委員勘丈清楚再行按公私應得各田照數派分，其佃人應得種子工本仍照舊酌給不令短少，並傳諭各佃知悉。<sup>50</sup>

然而，本案爭墾各造背後有許多幫訟者插手訟爭，試圖分潤本案的龐大利益，以致本案治絲愈紛。光緒4年9月，臺北知府陳星聚作出第五次堂諭，諭令將這些人一同帶案稟訊，希望一勞永逸解決此案。陳星聚諭令：「候再提林恆茂、陳朝英、林邱山、詹巖、張安然，限五日到案帶訊察斷。」<sup>51</sup> 在這之後，傳訊過程有些延宕。到了光緒5年（1879）閏3月，臺北知府陳星聚針對本案作出了決定性的第六次堂諭：

覆訊陳朝升、陳德益、何良互爭浮復埔地一案，當堂吊驗羅委員勘丈繪圖，按定各呈契据四至，查悉陳朝升辰字田一甲二分八厘，契字載明北至小溪為界，陳朝升欲越小溪而北爭業，乃指小溪之北小溪為界；陳德益列字號田契載明，南至小溪為界，陳德益欲越小溪而南爭業，乃指小溪之南小溪為界，均屬非是。著將兩溪中間之田斷充明志書院，兩造均不准越溪爭田。又何良陽字號田契載明南至辰字雲字為界中隔一溪，……亦不得越溪而爭浮復充公之田……其王崑崗宙字號田與陳朝升辰字號田中隔一溝，其溝底浮復之田亦斷充明志書院，兩造均不得覬覦，查陳朝升辰字田本一甲二分八厘，現經丈明六甲三分八厘八毫八忽，例應升科，取具依結完案。<sup>52</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陳星聚鑑於土地續墾利益龐大，原告陳朝升一方仍持續滋事爭訟，僅將浮復田業斷歸原佔墾者，已無法順利解決問題。且陳星聚當時正在籌措地方文教建設所需經費，他因此否決了原先的決定，決定將浮復田業一概充公作為明志書院的學租經費。他在前任知府林達泉委任的清丈委員羅國瀛圖冊的輔助下，重新界定

<sup>50</sup> 〈淡新檔案〉，D22506-3。

<sup>51</sup> 〈淡新檔案〉，D22506-4。

<sup>52</sup> 〈淡新檔案〉，D22506-5。

了各造的田業界限，並指定了應充公的田園範圍，同時還懲罰性地指定將爭訟滋事的陳朝升的續墾田業陞科納供。

陳星聚在堂諭後即委派了三皂頭役蔡元到地按照堂諭定界，查開充公田園的佃名租額，並著令陳朝升將續墾田園陞科。但因已將近兩月，新到任接手縣務的新竹知縣劉元陞，卻遲未稟覆本案堂諭執行狀況，臺北知府陳星聚乃行文向劉元陞催覆，知縣立刻派遣頭役陳文將未遵諭令定界的蔡元，「稟帶赴轅比責」。<sup>53</sup> 蔡元立刻稟覆因為該地民人藐斷不遵，因而無法定界，充公田園的佃名與租額也無法查清，結果遭劉元陞嚴厲批斥，令其三日內辦好知府諭令的工作，否則將嚴厲比責。在這同時，陳朝升與何良皆持續互控，稟稱對方不遵堂諭繼續爭佔，但知縣並未理會這些說詞，僅是批示兩造不得繼續把持抗拒、違背堂諭阻擋定界等事。<sup>54</sup>

行事積極的臺北知府陳星聚雖已不用兼攝新竹知縣的聽訟事務，但仍關心其所裁斷的安寧莊爭佔田業的執行狀況，持續行文新竹知縣諭令其指揮差役儘速落實定界息訟以及浮復田業充公、續墾田園陞科等行政作業。<sup>55</sup> 蔡元在知府與知縣的強大比責壓力下，在幾天內即稟覆該處充公田業的佃名與租額，但其稟覆遭知縣劉元陞批斥，其認為依據圖冊該處充公浮復田園甲數有十餘甲，每年認繳的總租穀卻僅有 50 餘石，每甲僅約 5 石，顯有「未據實開明且有朦混之嫌」。<sup>56</sup> 知縣並且繼續票差且諭示大甲巡檢與該地紳董，協助完成前述知府交付的執行任務，並諭止該地陳朝升、何良等爭墾者間的械鬥互毆。<sup>57</sup>

然而，各戶仍然互控對方「違斷復霸屢藐憲示、懇請順途詣勘定界」，但實情是陳德益即陳咤仍然霸佔那些續墾充公的田業，並阻撓佃戶向差役稟報佃民與應充公租額。光緒 5 年 9 月，繼任的新竹知縣李郁階為達成知府移交的定界等任務，乾脆使出更積極的手段——諭示在地的大甲巡檢封收租穀並查明佃戶與租額。<sup>58</sup> 但是光緒 5 年 10 月，大甲巡檢的稟覆針對係爭田業提出新的建議，他受

<sup>53</sup> 比責一詞，意指諭令差役在限期內完成傳訊或者調查等任務，若逾期將予以責懲處分。

<sup>54</sup> 〈淡新檔案〉，D22506-6~13。

<sup>55</sup> 〈淡新檔案〉，D22506-15。

<sup>56</sup> 〈淡新檔案〉，D22506-16~18。

<sup>57</sup> 〈淡新檔案〉，D22506-19~29。

<sup>58</sup> 〈淡新檔案〉，D22506-31~39。

到大甲街紳董、總理、紳耆暨郊舖等的聯名稟啟，向新竹知縣請示可否將充公田園的租額撥歸大甲土城的修補經費。<sup>59</sup>

但是新竹知縣不願節外生枝，直接批示：此項田業經奉府憲斷充明志書院膏火早已定案，礙難改撥。另外，遵諭前往封收租穀的一快頭役徐祥稟覆的結果也令人意外，他遵諭除將佃戶姓名列單呈明外，封收租穀的租額清冊竟與前述蔡元的稟報結果相同，該季九名充公田園佃戶僅封儲四成租穀 40 石，依據其解釋：

下役遵飭迅即馳往該地協同總保大甲司弓役公仝查明充公田業雖丈有十甲三分零，內有大半荒埔草埔，除此之外，不過四甲左右，查早季失收、晚冬禾苗亦屬枯小，遵經遍佃封收，統計只有九佃田內稍有收穫，除給佃六成外，共封租谷四十石。<sup>60</sup>

差役的這一稟覆實際上並不可信，差役夥同該地民人聯合朦弊的事實明顯。知府林達泉委任的清丈委員羅勝瀛的清丈清冊，明顯區分各爭佔墾戶舊管田園的田、園、荒埔之甲數，所以前述至少十甲多的充公田園應皆為水田。事實上，陳星聚在充公案內針對該筆田園的原有估計為：「每甲酌中定計以五十餘石為斷，應科租五百餘石。」<sup>61</sup> 然而，由於兩次差役的稟覆皆相同，新竹知縣只想儘速結案敷衍了事，因此未再質疑這次的報告，僅諭飭差役將封收租穀變價稟繳。<sup>62</sup>

但這時，陳朝升與陳咤即陳德益間的糾紛仍未完全解決，陳朝升除針對浮復田業的歸屬希望重新審斷外，另外當初在爭佔過程中其佃戶牛隻遭陳德益等強搶牽藏尚未歸還，乃以此兩項為由再次向臺北知府陳星聚上控，陳星聚因此移文新任新竹知縣李郁階繼續審理。光緒 5 年 11 月，李郁階作出有關這一部分的新堂

<sup>59</sup> 其稟文曰：「詳請縣憲恩准將該業就近批充大甲為修補堡圍需費，俾久困之供有賴，而要地保障不虞，況充公義舉無過於保衛地方，大甲為淡南要地修堡久以拮据孔艱，該業以之充公堡費誠為匡濟時急之恩……詳請將陳咤、陳朝升等照界管外浮復餘產兩處就近批充為大甲修補堡圍需費」。〈淡新檔案〉，D22506-36。

<sup>60</sup> 〈淡新檔案〉，D22506-37, 38。

<sup>61</sup> 〈淡新檔案〉，D22506-33。陳星聚係以每甲水田收穫 100 石，小租折半徵收約 50 石加以合計，以近溪肥沃水田來看，這一估計相當合理。另外，這些充公田園共招有九名佃戶墾耕，一般來說每名佃戶每年至少必須保有 30 石粟以上的收益，否則無法維持家戶生活所需，就此來說，這些充公田園至少應繳納同額 270 石以上（以每名佃戶繳納小租 30 石粟計）的穀額方為合理。從以上這些水田生產訊息來看，可以確定這兩次差役的稟覆並不屬實。

<sup>62</sup> 〈淡新檔案〉，D22506-38。

論，他並未更改陳星聚有關浮復田業的決斷，僅針對遭擄捉牛隻部分作出處斷：

審得李和、張清蓮均係陳朝升招耕浮復埔地之佃戶，當時與陳咤爭界，該佃等幫同陳朝升霸管該埔，致陳咤挾恨牽其牛隻，今案已斷結，田界勘定，著陳咤立將水牛兩隻、赤牛參隻交還李和、張清蓮收領，兩造既具遵斷息訟，各具依結完案。<sup>63</sup>

至此，本案針對浮復埔地爭佔問題已經暫告一段落，後續的文書主要涉及充公的浮復田業如何招佃耕種繳租的問題。<sup>64</sup> 新竹知縣雖屢次票示差役儘速將原贖佃人起耕，重新覓妥佃人出首認贖耕種，但因在地墾戶陳咤強力阻撓，無人敢認墾，官府因此票差提訊究辦陳咤。到光緒 6 年（1880），差役終順利將陳咤押收，除追究其霸踞充公田業一事外，並押收其應賠繳給李和等人的牛銀。在這之後，覓人耕種繳納充公租穀一案方有結果，光緒 6 年 3 月，塹城郊商翁貞記保認佃戶金合興出首贖墾，約定的租額則為全年 140 石（這一數額必然嚴重低估，佃戶與保認人藉此取得超額利益），並經臺北知府陳星聚重新定案移撥為養濟院的經費。<sup>65</sup> 然而，這一贖墾作業仍不順利，當陳咤在光緒 6 年 4 月間順利獲釋回家後，他與其佃人又繼續霸墾該充公田業，原承墾的金合興未將這一情況回報知縣，而在與陳咤協商後，同意在獲取若干補償的條件下讓步，私自將充公田園交由陳咤佃人續耕，<sup>66</sup> 但在光緒 6 年底陳咤拒絕代金合興繳付其與縣衙約定的 140 石充公租穀，知縣開始追究翁貞記、金合興與陳咤的租穀與責任。

由於這時知府陳星聚仍在任，他很在意由其創設的養濟院等經費問題，因此不容新竹知縣消極以對，所以追租查辦行動迅速展開，然而結果並不順利，歷經將近一年追拏陳咤與其抗欠充公租穀的行動，最後僅剩一堆的文書作業，差役雖在縣官的壓力下努力押挈陳咤，但僅捉到搪塞替代的陳搭一名，陳咤本人逍遙法

<sup>63</sup> 〈淡新檔案〉，D22506-47。

<sup>64</sup> 光緒 6 年 2 月間，陳德益與陳朝升之間在古路為界的田業再度發生移減石界的爭佔糾紛，陳德益稟控陳朝升「減界復霸」，官府在票差查勘後稟覆所控屬實，新任知縣施錫衛因此派差重新照原斷定界各管各業，糾紛並未延續很快就解決了。參見〈淡新檔案〉，D22506-81。

<sup>65</sup> 〈淡新檔案〉，D22506-50~77。

<sup>66</sup> 但事情爆發後，翁貞記等一直捏稱當時有將情況稟知新竹知縣李郁階，但遭知縣施錫衛與知府陳星聚批駁，認為縣中無此案顯無此事，參見〈淡新檔案〉，D22506-83, 90。

外。在這中間還發生一件插曲，陳咤為了緩和知縣追討抗租以及強迫交出充公田園的壓力，還在福建巡撫岑毓英來臺時上控，稟稱其遭陳朝升霸佔等情，知縣乃與岑毓英委派到新竹縣協助清理積案的周委員一同處置本案，但結果顯示岑毓英的政令並不能貫徹，該案終究並未重新獲得有效的審理，因為差役以各種藉口搪塞未能將陳咤傳訊到案，知縣施錫衛雖嚴厲批斥差役託辭，但終未能將其拏獲。

光緒 7 年（1881）9 月上任的新任知縣徐錫祉，仍繼續票差傳訊陳咤、陳朝升、金合興等人以審斷抗納充公租穀與爭佔田業案，但 3 張差票皆無實效，遭頭役倪源以藉口搪塞難以傳到。光緒 9 年（1883）正月，徐錫祉在新年開篆後再次票發堂役倪源傳訊各造到案，但 2 月 20 日倪源提交的稟覆，與縣官徐錫祉的批語如下：

稟為遵票往傳据情稟明事。案奉 前撫憲岑發下陳張氏〔按：陳咤即陳德益一方〕告陳朝升霸佔田埔等情，茲蒙票仰傳訊等因，下役遵即協同總保抵傳陳朝升已往彰屬未回，据其家內稱此田埔既充公銷案，並無再爭之事。旋据陳咤稱該田充公後被水沖壞，並未佃人金合興抵耕，伊亦無爭霸等語，復詢翁貞記亦稱金合興乃佃號而已，未有受人承耕，均無從遵傳，應如何辦理之處，合先据情稟明，伏乞大老爺察奪施行……

正堂批：據覆陳朝升等既無霸佔該田，應諭飭翁貞記速招妥佃承耕納租，以充養濟院經費，統候檢查原案核辦，票銷。<sup>67</sup>

本案冗長的訴訟文書，結束於知縣徐錫祉最後發給紳董翁貞記的諭示，著令其協調原佃戶金合興續耕該處田段，照原數 140 石納租以充養濟院經費。<sup>68</sup>

本案的審訊過程，充分顯示清代家產官僚行政體制的效率低落，由於地方社會的強力抗拒以及地方紳董與差役的合謀舞弊，官府的賦役行政與民事裁決的執行缺乏實效性。本案在審訊初期，因臺北知府陳星聚行政幹練，很快就作出了明確的充公裁定，但因新竹知縣到任，原裁定轉交由知縣負責執行，裁斷因此延宕未決，儘管陳星聚持續監督關心本案的執行，但裁決的執行仍不順利，雖然完成

<sup>67</sup> 〈淡新檔案〉，D22506-104。

<sup>68</sup> 〈淡新檔案〉，D22506-105。

充公田園的定界工作，但充公裁定未能順利執行。由於在地墾戶陳咤的抗拒以及紳董差役舞弊，不但嚴重低估充公田園應收租穀數額（由 500 餘石減為 140 餘石），且光緒 6 年、7 年與 8 年（1882）佃戶金合興原應認繳的充公租穀，皆因金合興無法順利接耕而終歸於顆粒無繳。

按照陳星聚的諭令，當初認贖田園結定「具承贖永佃狀字」的金合興公號與結定「具認耕保結狀字」的保人紳董翁貞記，應負責賠補議定的每年 140 石充公租穀，但差役倪源為其掩護稟覆捏稱光緒 6、7、8 年充公田園遭水沖無收，請求免向兩者追收應繳租穀，新竹知縣徐錫祉明知說法不實，但仍接受這一說詞，放縱未追金合興與翁貞記的繳租責任。而地方豪強陳咤依恃武力盤踞霸耕，不但未遭官府追究責任，最後還與官府議定接耕的金合興號繼續合作掌控該份浮復田園的部分收益。另外陳朝升續墾的 5 甲多田園陳星聚原諭令應予陞科納糧，但因新竹知縣賦役行政缺乏效率，該處田園亦未曾真正報陞。

## （二）D22708 一案的分析

D22708 一案，共有 108 件文書。光緒 12 年（1886）11 月清賦期間，新竹縣城暗街仔庄民洪石傳稟控，石壁潭庄民官九和以贖墾為名霸佔其所承管的浮復田業。本案共經十次的差役調查與傳訊行動，並有四次的官員堂訊裁斷，最後方經公親處息由被告繳納少量補償價銀而結案。

案件一開始，洪石傳稟稱其祖父早年與蘇大德合買竹北一堡鹿寮坑口庄水田埔園一所，家族鬪分家產後這所田業為伯父所有，伯父因無後嗣，死後伯父田業即作為祀業由其承管。同治 10 年間該田業遭水沖流，同治 13 年（1874）才浮復為埔。官九和等即以田與其毗連為由向洪石傳贖耕開墾，約定七年以後方行收租。不料光緒 7 年贖耕限滿以後，卻「甜言騙延不願繳租希圖霸混田業」。經由該處墾戶劉子謙與總保等到地踏明界址要求還地，均遭抗拒。洪石傳稟請官府「吊契訊究押還」。<sup>69</sup>

知縣方祖蔭接到呈狀後並未受理，以未繳驗贖耕契據為由未准其立案。原告洪石傳立刻解釋：「臺地贖佃墾耕其有無墾地銀元及年限租額，多係業主立招墾

<sup>69</sup> 〈淡新檔案〉，D22708-1。

耕字據載明，付佃執照以防違限起耕」，因此他手中並無贖耕契字。洪石傳指控佃戶官九和隱匿贖耕契字，企圖以自己所有的鄰界田業契字強佔越界管業，請求官府委憲勘界丈明。但因洪石傳曾經提到該地係向隘墾戶劉子謙給墾的，因此知縣乃又批示洪石傳：「邀同墾戶向理，毋庸涉訟」，仍是不准呈控。<sup>70</sup>

在這之後，洪石傳又連續具呈五次，並經抄黏與蘇大德合約分管字以及上手退墾字，請求知縣准予審理，但仍經方祖蔭以各種理由駁回，不願受理本案。歷經五個月的艱苦呈告，光緒 13 年（1887）閏 4 月底，洪石傳連續提出第八次呈控，方祖蔭終於批示：「姑候飭差查明覆奪」。<sup>71</sup> 方祖蔭雖派差勘驗理處後，但差役彭成、李能並未認真勘驗，而是含糊稟覆，指稱兩造係因浮復田業的歸屬而起爭執，方祖蔭因此嚴厲批責，要求差役不得矇混，應再往勘驗詳細稟覆並理處本案。<sup>72</sup> 洪石傳在方祖蔭派差勘驗的同時，詳細稟明兩造爭界歸屬的證據，指出：

貴〔按：即洪石傳一方〕業界北至鹿寮坑溪，其溪從賴姓山下而至十股林由官姓田頭轉出，是當時官九和山下之田恐被水沖，築壘在交界之處防水，及貴業被水沖為兩段，以致一段接連賴姓，然官九和之山與賴姓原係排列，中以十股林坑直下至溪分界，今雖溪道變易尚有老石壘遺基在焉，其界明可想見。<sup>73</sup>

在這之後，被告官九和一方發現控案已經受理，情勢對其恐不利後，開始提出反控，辯稱這一遭溪水沖崩的浮復田業原在其南界內，指稱「洪石傳等跨溪越界佔關，復架謊倒陷圖佔」。光緒 13 年 8 月，差役勘驗後的第二次稟覆，說法雖仍含糊，但已隱約指出經當地耆老證實溪流改道後，新鹿寮坑溪確實將洪姓田業沖為二段，以致北段遭官姓佔墾。<sup>74</sup> 勘驗之後，洪石傳繼續催稟，希望官府協助押還遭佔關田業，方祖蔭雖票差前往稟公照界理息，但也在批示中含糊寫道：「兩

<sup>70</sup> 〈淡新檔案〉，D22708-2。

<sup>71</sup> 〈淡新檔案〉，D22708-11。

<sup>72</sup> 〈淡新檔案〉，D22708-12, 13。本案的主要爭執點在於河川是否改道？以及兩造原有土地界線何在？在纏訟過程中，本案經歷了非常多次的勘驗圖繪作業，清代的圖說描繪方式參見前面圖一。

<sup>73</sup> 〈淡新檔案〉，D22708-14。

<sup>74</sup> 〈淡新檔案〉，D22708-16, 17。

造南北多以溪為界，兩溪之中皆屬浮復之地，互相爭鬪，均非被佔也」，透露他並不認為這是洪石傳應得的田業。<sup>75</sup>

但官九和拒絕差役押還的舉動，他稟控差役「索賄不遂、混繪罔覆」；差役彭成與李能兩人則第三次也明白稟覆，官九和抗拒指勘押還。方祖蔭乃再添差勘驗並押還其所佔的洪姓田業。但按照洪石傳的催稟，這次新添差役陳華遭到官九和的賄賂，在第四次勘驗的新稟覆中，已經不再指稱官九和確實越佔洪姓田業，而是如同差役的第一次稟覆一樣，再度含糊指稱兩造係因浮復田業而爭，並推卸說本案需由知縣質訊方能察斷。但方祖蔭維持其消極作法，並不願集訊兩造，而是仍繼續票差稟公理息，並要求其繪圖註說再行稟覆。<sup>76</sup>

洪石傳鑑於官家仍然佔關不還，持續向官府催稟，但情勢轉而對其不利。兩個月後，光緒 14 年（1888）4 月，第五次勘驗的差役在新添差陳華的主導下，更為明白地否定了第二與第三次的說法，反按照官家的說詞指稱大溪並未改道，因此官家目前大溪以北田業本在其南界之內，並未越佔洪石傳的田業。<sup>77</sup> 由於洪石傳稟稱陳華遭賄謊稟，方祖蔭只好再度改差理處此事，可惜新添的一皂頭役李忠，在第六次的勘驗裡仍然照偏袒官家，洪石傳繼續催稟表示不服請求集訊，方祖蔭鑑於訟爭無法止息，乃開始票差傳訊各造準備堂訊。

光緒 15 年（1889）3 月，兩造到案堂訊後，方祖蔭作出本案的第一次堂諭：

提驗兩造契據，所爭界址均應以鹿藜坑溪為界，惟該溪橫決已經沖出別途，所以各有懷疑以致爭控。既供老溪底尚有實在硬迹可尋，著原差協同該處總理鄉老秉公尋出鹿藜坑舊溪底立石為界，溪南歸洪姓、溪北歸官姓，各管各業。<sup>78</sup>

歷經二年四個月的爭訟，洪石傳終於得到期待的審斷，希望官府能夠照石響舊跡定界管業。但事情並未這樣順利的發展，方祖蔭委派前往重新定界的經書差役，由於經官家賄賂，經過三個月後，卻指稱該溪變易數次並無遺跡可尋，而含

<sup>75</sup> 〈淡新檔案〉，D22708-19, 20。

<sup>76</sup> 〈淡新檔案〉，D22708-27, 28。

<sup>77</sup> 〈淡新檔案〉，D22708-31。

<sup>78</sup> 〈淡新檔案〉，D22708-44。



糊地稟覆兩造說詞不一難以定界。<sup>79</sup> 在洪家表達抗議的催稟壓力下，方祖蔭只好再次札仰清賦委員王增華前往稟公立石定界。光緒 15 年 9 月，具有清丈專業的委員王增華行文新竹知縣，稟覆勘驗與理處結果：

前往該處遵照堂斷定界，洪仁貴〔按：即洪石傳一方〕指鹿藜坑溪係新溪，舊溪前在山腳被水沖壞，浮復之後官家恃強開闢致被霸佔，應以舊溪定界，而官阿相〔按：即官九和一方〕等指以新溪為界，兩造各執一詞。卑職復詣該處山腳勘明舊溪，惟官家指稱此係田塍，並非舊溪，但田塍無此造法，寔係舊溪形跡尚存。查詢洪仁貴之田業如何被佔，據稱官姓本係洪家佃人，因該處田業被溪水沖壞不能耕種，迨至浮復之後官姓開闢成田，洪家從此失管致被霸佔等語。復經查詢情節相同，但該田係浮復之業，洪仁貴家先經失管由官阿桐等開闢成田所費亦復不少，自應酌量分管定界以免纏訟，兩造所爭之田諭令各分一半立石為界以清界限而杜爭端，洪仁貴遵照定界，惟官阿桐等堅執不依，致難定界。<sup>80</sup>

清賦委員勘定證明洪家田園確遭侵佔，但即使勉強同意僅向官家押還一半，卻仍遭官家抗拒反對，清賦委員與陪同往勘的差役無法強制官家勘還，洪家仍未能取回田業。儘管清賦委員如此明白稟覆，但知縣方祖蔭仍消極以對，洪石傳一方屢次稟催，方祖蔭僅消極批示會公正處理，但卻既不派差押還、也不設法傳集訊斷，因此直至該年 11 月知縣方祖蔭卸任，仍無結果。新上任的知縣張廷樞則在洪石傳的催稟下，同意派差傳訊兩造以憑訊斷，光緒 15 年 12 月，兩造很快地來到縣衙接受張廷樞的第二次堂諭：「此案業經方前縣斷結，兩造俱各以舊鹿藜坑溪邊為界，溪南歸洪仁貴管業、溪北歸官九和管業，均遵結在案不准翻異。候委員詣勘明白，帶同兩造三面指明訂界，各管各業毋得混爭。」<sup>81</sup>

然而，張廷樞委任的另一位清賦圖冊委員（姓名不詳）的處理方式，對洪家來說相當不利。這位委員雖如王增華一樣，明確認定官家佔闢田業屬實，但為了讓堅執不從的官家接受處息，改建議由官家備價 60 元以承買洪家遭佔墾田業的

<sup>79</sup> 〈淡新檔案〉，D22708-50, 51。

<sup>80</sup> 〈淡新檔案〉，D22708-56。

<sup>81</sup> 〈淡新檔案〉，D22708-65。

新方案，由於田園一半的價格遠不止此，因此這一次換洪家堅執不從。<sup>82</sup> 知縣張廷榭接到委員的稟覆後，只好再次傳訊兩造準備進行堂斷，但是對洪家而言，第三次的堂諭仍然是個所差無幾的裁斷，因為官員並非要求官家將佔闢田業歸還，而是討價還價般地諭令官家加備 5 元，以 65 元繳給洪家後繼續管業。洪家在堂訊施壓下，為免觸怒官威遭到扣押，只好當堂表明願意具結完案。<sup>83</sup>

但訴訟並未就此完結，因為洪仁貴在離開縣衙公堂以後即表反悔，不願前往具領被告繳交在縣衙的 65 元。一個月後，新任知縣沈茂蔭上任，洪仁貴再次前往縣衙控訴請求翻案，但知縣以經具遵依結狀為由不准翻異，威脅其若不儘速領取，將提充為明志書院公用。<sup>84</sup> 洪石傳一方不受威脅，歷經一年多仍堅不領銀結案，並連續提交八件催稟請求官府重新審理，光緒 17 年（1891）7 月，沈茂蔭乃同意票差再次傳訊各造堂訊。但一個多月後，沈茂蔭就卸任轉任苗栗知縣，新上任的知縣沈繼曾同意繼續傳訊兩造，光緒 17 年 9 月，沈繼曾針對本案作出了第四次的堂諭：候履勘，官阿通供詞狡展，交差帶官阿通呈契三張、丈單一張存。<sup>85</sup>

但洪石傳再次失望了，兩天後，遭收押的官阿通在訟棍的指點下，藉口願繳限狀十天內找公親調處和息為由，稟請官府將其釋回設法儘速理處此案，知縣准許了這一要求，要求其須儘速調處否則將再次押管。雖然洪石傳聞訊立即上呈表示，官阿通是害怕履勘後事情敗露，「以在外調處瞞蒙准領脫，法外逍遙希圖延宕纏訟」，<sup>86</sup> 請求官府儘速履勘，但沈繼曾卻批示等秋收後再行詣勘。沈繼曾的這一作法對兩造都構成某一程度的壓力，對被告而言，他應儘速理處否則官府履勘或將其管押，其損失可能更大，因此官阿通積極請託公親找原告調處；但對原告而言，由於被告已經遭到釋放，經過幾次的經驗，他已經無法相信官府會親臨勘驗，或者即使勘驗也不會押令官家將強佔田業歸還，無奈下，洪石傳只好接

<sup>82</sup> 參見〈淡新檔案〉，D22708-73。另外，洪石傳稱係爭田業丈單上即有二甲多，參見〈淡新檔案〉，D22708-92。更早之前，差役在勘驗稟覆時也曾說本處係爭田園有租額二、三十餘石，參見〈淡新檔案〉，D22708-35，依據光緒十年前後小租價格估算的話，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冊，頁 337-338，係爭田園的價格約為 400 元至 1,000 元左右，可想見洪石傳為何堅持不肯接受以 60 元為買價的調處方案了。

<sup>83</sup> 〈淡新檔案〉，D22708-76。

<sup>84</sup> 〈淡新檔案〉，D22708-83~92。

<sup>85</sup> 〈淡新檔案〉，D22708-100。

<sup>86</sup> 〈淡新檔案〉，D22708-103。

受公親提出的調解方案，接受官家總數 100 銀元的數額買斷係爭田業。

本案經歷四年多的冗長訟爭，最後經由官員的幾次調處終於結案。從整個過程來看，我們注意到歷任官員雖然確認原告土地遭到被告侵佔的事實，但是下層結構權力薄弱的困境，使得官府在面臨強力抗拒的被告時，總是無法有效執行依照「業憑契管」原則作出的堂諭裁斷。官府雖已證實官家侵佔田業是實，但由於其有力的抗拒，不但一開始審理本案的知縣方祖蔭對本案消極以對，連同新任知縣張廷樞、沈茂蔭與沈繼曾都未能針對本案作出合於原告訴求的裁斷，而是任由官九和一步步爭取並合法化其對侵佔田業的管業權益。原告洪石傳的長久堅持，最後獲得的是不足以支付其實質花費與時間成本的 100 銀元賠償。<sup>87</sup>

### （三）D22425 一案的分析

D22425 一案，共 56 件文書。光緒 11 年（1885）5 月，竹南二堡蛤仔市監生吳廷楠稟控：「楊梅壠虎惡童德明等霸佔盜墾茶埔地，呈請訊究斷還歸管」。本案共經八次差役調查與傳訊，但文書最後並無結果，吳廷楠終未能要回其土地。

光緒 11 年 5 月 23 日，竹南二堡蛤仔市監生吳廷楠稟控童德明與李德華踰界霸佔，其控詞為：

緣楠於光緒六年向得房裡社通事潘福順、屯目潘維和給出贍埔一所土名小楊梅壠二重坑老坑，四至界址墾內載明，每年供納贍租谷三石，印契煌煌訊日呈電。不料有就近楊梅壠虎惡童德明、李德□□業毗連胆敢踰界霸佔，楠知之即於七年八□□□明該地紳耆總保並原中潘和泉等到地踏□□□惡知理屈婉言懇求，限至光緒八年定將依□□□，立限單柄據。詎意限期既屆，彼者齟齬推搪霸□□故惡等有負隅之勢，任霸莫何。忖思贍埔原係□□旨而設，楠乃向番明給，豈容霸佔，埔被佔租必缺，租既缺則贍租從何而納乎？<sup>88</sup>

<sup>87</sup> 戴炎輝曾整理有訴訟過程民人繳付規費的可能金額，針對遞狀、准駁與牌示、傳訊、堂訊、勘驗、保釋、和息與結案等訴訟過程討論其一般花費。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鄉治》，頁 706-708。除了這些一般費用外，清代民人還需負擔，賄賂或應付差役書吏額外需索的費用。儘管沒有適當資訊評估原告洪石傳一方在此案的訴訟費用，但以本案四年間共計 108 件的文書數量，而且涉及頻繁的差役與委員下鄉傳訊、勘驗與調處的複雜過程來看，此案的訟費應該是超過 100 銀元的。

<sup>88</sup> 〈淡新檔案〉，D22425-1。

本狀詞同時黏附有房裡社通事潘福順、屯目潘維和，以及中人貓閣社土目潘和泉等人立給吳廷楠的「立給墾屯地早埔字」，同時還有房裡社屯目郭陳祿一起具稟幫訟的呈詞。兩份文書皆寫明係爭田土為道光 17 年（1837）蒙淡水同知婁雲與鹿港理番同知陳盛韶撥給的養贍埔地，更指稱禁令森嚴曰：「本養贍埔地僅准屯丁自耕養贍，不准奸民典買侵佔。」<sup>89</sup> 但是知縣彭達孫收到呈詞後，一開始批示不准呈控，令原告請中人調處。<sup>90</sup>

但吳廷楠不願放棄繼續催稟控告，知縣彭達孫因此同意：「飭差督同原中查驗墾字後再行理覆核奪」。光緒 11 年 8 月間，差役很快的查完稟覆，證實吳廷楠墾字為真，查明童德明與李德華兩人不願將契字呈驗，且所耕埔地確屬吳廷楠墾界內。知縣彭達孫在差役的稟覆後，責罵差役無能，既查明兩人佔墾為何仍任聽其不退還，因此繼續換給票單，要求差役再前往妥為理處勸還息事。在這之後，吳廷楠與房裡社屯目都繼續催稟，同時北路竹日武三屯把總胡新發也出頭為吳廷楠等幫腔，以屯官名義移文知縣彭達孫請求派差押還。彭達孫因此票差儘速押還，並令童德明等若抗違則押訊稟究。<sup>91</sup>

在差役到來押還埔業的壓力下，被告童德明一方也在 10 月初提出訴狀為己申辯。他指稱自己於光緒 2 年向劉細苟賤得係爭田土，光緒 6 年他又賤得原由吳姓兄弟四人的賤耕田業，因而遭其記恨心存報復。童德明指稱吳姓兄弟早於光緒 7 年夥同番棍潘福順、潘維和等捏控他與李德華吞欠贍租，該案當時經知縣徐錫祉疊次批飭，並未成案。他指稱本案乃屬前案的延續，吳姓兄弟嫉恨前案未成，乃又串出竹南監生吳廷楠與屯目郭陳祿等人誣控纏訟。但知縣並不聽其一面之詞，僅批示要求其儘速遵理還地。<sup>92</sup>

被告童德明、李德華等皆不願還地，李德華一方乃由胞姪生員李如賓幫訟，重新具呈對楊梅墾田業的業主權來源提出說明，他們堅稱熟番在該地並無任何養贍埔地，駁斥原告吳廷楠向屯番給墾的管業來歷說詞。依童德明等人說法：

<sup>89</sup> 〈淡新檔案〉，D22425-3。

<sup>90</sup> 知縣彭達孫批語為：「童德明等因界址毗連越佔埔地，該民人既經知悉投公理校，何不力令交還，而乃任聽甜限致歸懸宕，殊屬不解。但為時未久原中潘和泉諒在，著自邀同理論，毋庸涉訟，黏抄附」。  
〈淡新檔案〉，D22425-1。

<sup>91</sup> 〈淡新檔案〉，D22425-4-7。

<sup>92</sup> 〈淡新檔案〉，D22425-13,14。

楊梅壠地方係乾隆年間諸協和報課墾地，至道光十七年開始蒙 陳、婁兩憲配定年納屯租捌拾餘石冊據煌煌，是屯番只有若干屯租可收，安有寸土可賣。且該地眾佃墾批皆係諸協和手所給，如生之〔按：即諸協和〕墾批難憑，則眾佃墾批皆可焚化，執照何為，胆敢冒控，若此非蒙嚴辦，彼接踵圖佔之流皆得倣此而肆行，紛端不由是而啟乎。<sup>93</sup>

但衡諸楊梅壠地區的土地開墾歷程，可知被告這一說詞係為推卸佔墾事實而編造的謊言。誠如原告這一方在後面的文書內，針對熟番在該地業主權所作的稟覆說明：

道光十七年番人配有贍埔，所以楊梅壠皆向房裡社番目給墾，至今成園者陳阿生、戴水鄰，成田者宋阿壬、宋阿喜、彭阿盆在在可稽。即楠似不得謂給非其主矣，況李進興〔按：即李德明一方〕疊次無契呈驗，此弊詳察斯見。至若童德明固是耕劉家之〔按：即劉細苟〕田，亦有耕潘家之埔，各業各界是以立有起耕限單與番主潘維和確據。<sup>94</sup>

諸協和乃乾隆年間之廢墾，前 淡廳憲婁、陳將該處田埔詳歸房裡社番為養贍，況該山埔前乃枯瘠之地有種無收何人要給此墾，迨至光緒年間楠即向番出墾種茶，彼知此埔有用恃伊近地，即謀墾設計強佔楠給埔地。<sup>95</sup>

的確，衡諸竹塹地區熟番地權政策的沿革，楊梅壠埔地雖於乾隆 50 年（1785）間由諸協和墾號給墾，但該地於乾隆 55 年設屯後，原給墾字雖仍有效，但已免納業主大租而改納屯租，除此之外，另有剩餘未墾埔地則作為充公屯埔，由佃首黃燕禮管理給墾。此外，道光 17 年間，陳盛韶等為撥補缺額養贍埔地，又將該地未墾貧瘠埔地重新撥補給房裡社等熟番，因此這些光緒初年遭盜墾的茶埔地確實是房裡社所擁有的。<sup>96</sup>

<sup>93</sup> 〈淡新檔案〉，D22425-14。

<sup>94</sup> 〈淡新檔案〉，D22425-34。

<sup>95</sup> 〈淡新檔案〉，D22425-48。光緒期間伴隨臺灣茶葉外銷產業的發展，淡新地區許多過去缺乏耕種價值的未墾丘陵埔地，開始陸續墾種為茶園，並因此引發嚴重的爭墾風波。同類型的爭執如 D22510, 22514 等控案。

<sup>96</sup> 有關熟番地權土地行政演變的相關分析，參見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18-140。

但知縣彭達孫並未理會被告有關業主權說詞的真假，僅依照差役稟覆被告侵佔的認識，批示威嚇被告人等儘速還地以免究辦。但在恃族頑抗的在地勢力抗拒下，差役終究未能使被告還地，彭達孫對此並無進一步的施壓作為。到了光緒 11 年 11 月至隔年 11 月間，原告吳廷楠因回內地修理祖墳又因身染疾病，因此在那一年間未曾繼續向官府催稟究辦。但光緒 12 年 11 月間，吳廷楠回臺再度發動訴訟攻勢，可惜新任知縣方祖蔭明擺著不願處理這類糾紛，他先是以案子久未催稟為由照例註銷不准再控，吳廷楠不放棄再行催稟時，方祖蔭仍不准，批示其自行向童德明的業主劉細苟檢出契據核奪，要求兩造自行釐清界限。雖然北路竹塹屯外委潘運來等持續提出催稟幫訟，但亦無結果。<sup>97</sup> 更令人費解的是，光緒 13 年 6 月，當吳廷楠再次將自己的契據呈驗，並請求官府飭差吊驗劉細苟契據以釐清界限時，方祖蔭依然不願審理此案，批示曰：「此案疊次飭檢契據，爾乃延不繳驗，是以將案註銷，所請應毋庸議，印契發還。」<sup>98</sup> 方祖蔭此一批語是有問題的，因為依訴訟文書來看，實情是被告劉細苟拒將契據呈驗，以便阻礙田界勘驗與對質，而非吳廷楠這一方，批語駁斥內容不合事實。

監生吳廷楠雖遭知縣以各種藉口不准呈告，但並不放棄，仍一再以「業憑契管」為由，屢次催稟請求官府吊兩造契據當堂訊斷。直至 7 月間的催稟，方祖蔭終於勉為其難的批示曰：「姑候飭差協同總保驗契查覆察奪」。<sup>99</sup> 方祖蔭於 8 月間飭差到地檢契勘驗，結果差役於 9 月間稟明吳廷楠契據屬實，童德明、李德華藉口契據不在無契可驗，暗示兩人應係佔墾，但方祖蔭仍不願遂原告之意傳訊被告進行裁斷，而是繼續諭令差役妥為理處歸還，但並無結果。<sup>100</sup>

差役理處遲無結果，原告吳廷楠無奈，只好不斷催稟請求知縣採取進一步行動。知縣方祖蔭終於在光緒 13 年 12 月票差傳訊各造集訊，但這時童德明藉口謊稱其已經將田退還給劉細苟，因此稟請將其摘釋〔按：指將其從傳訊票單上剔除〕，請改傳訊業主劉細苟。經過數個月的託辭拖延，光緒 14 年 4 月差役終於傳訊各造到案，知縣在 5 月時方提訊兩造，並作出堂斷：「兩造供詞各執，圖亦互

<sup>97</sup> 〈淡新檔案〉，D22425-15~22。

<sup>98</sup> 〈淡新檔案〉，D22425-23。

<sup>99</sup> 〈淡新檔案〉，D22425-25。

<sup>100</sup> 〈淡新檔案〉，D22425-26~33。

異，究竟孰是孰非，候履勘後覆訊核斷。」<sup>101</sup>

堂訊後，吳廷楠屢次催稟，希望官府儘速派差到地繪圖定界，然而，方祖蔭始終不願實際查勘埔地界址，僅是屢次批示將會派差履勘。直到十個月後，即光緒 15 年 3 月方祖蔭才派差前往勘定界限繪圖註說。<sup>102</sup> 三個月後，即光緒 15 年 6 月，差役稟覆李德明與童德明兩人仍抗拒定界，對此結果方祖蔭只是在批語中責罵差役辦事無能，但並沒有進一步的處置。直到吳廷楠又上了一個催稟，方祖蔭才在四個月後再次針對此案發出集訊傳票。<sup>103</sup> 但這已是本案的最後一件文書，實際的訴訟結果不詳。但由方祖蔭的處理過程來看，恐怕最後是不了了之的。

#### （四）土地爭界侵佔案件訴訟文化的綜合分析

首先，淡新檔案中的 40 個土地爭界控案文書顯示，清代官員在審理這類案件時，通常按以下程序來進行——即吊契查驗、票差勘驗繪圖、票差或諭示公親協助理處、傳訊堂斷等方式依序審理。我們注意到以上這些程序的重心都在於希望透過文書契據、圖說或者相關證辭，以確認係爭當事人何者持有管業契據，或何人所持的契據是正確的，又或管業契據中所指涉的確實田界為何。換言之，土地爭佔案件的當事人與官員在言說層次上，都主張業憑契管的管業原則具有正當性，希望根據這個原則來解決爭界侵佔糾紛。

然而，詳細分析這些案件的訴訟過程後，可發現清代官府對於這類案件的審理並不是非常有效率，且其審理結果也很難說是有效維護了持有正當管業根據者的業主權。總括來說，這些訴訟審理過程顯示了幾個特點：

一、由於清代官方與民間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的內在侷限性，以致難以有效確認係爭田園的確實管業來歷：在這些訴訟案件中，官府手邊擁有的魚鱗圖冊等賦稅書冊，或者其發給民人的執照與丈單等文書，很少能夠發揮協助確認管業者或者管業範圍的作用。如上述 D22425 一案，如果官員與相關胥吏能夠仔細查對官府過往曾執行過的番地政策相關文書，又或擁有完整確實的地籍圖冊的話，將能夠發現係爭的土地確實是熟番的養贍埔地；又如 D22513 一案，則因之前的訴

<sup>101</sup> 〈淡新檔案〉，D22425-46。

<sup>102</sup> 〈淡新檔案〉，D22425-50。

<sup>103</sup> 〈淡新檔案〉，D22425-51~56。

訟文書保管在胥吏（經承）個人處，難以查照而平添訴訟審理的困難；甚至如 D22501 一案，糾紛本身就是負責管理民人田業資料的胥吏熊飛所引發的田園侵佔控案。因此，我們可以說清代官府的業主權體制有其侷限性，影響了官員在土地爭佔案件的訴訟審理效率。

從淡新檔案的這些控案文書看來，土地爭佔案件的係爭當事人通常主要得倚賴個人擁有的民間契約文書來證明其業主權。但民間契約的真偽、契據指涉的管業者、四至田界等文書內容，總是涉及諸多的地方性資訊，由於官方缺乏人口、土地登錄與地圖等翔實的公共資訊，可供驗證這些契約資訊的真假，以致官員往往必須倚賴差役透過實地勘查、繪圖，或者詢問相關地方公親方能確認這些資訊。然而這些差役、證人往往各說各話，或者其所繪得的圖說也互有矛盾，因此有不少案件難以根據這些文書契據確認業主權歸屬。<sup>104</sup>

二、糾紛解決方式：這 40 個案件中幾乎每一個案子都曾經派遣差役進行調查、理處或者傳訊，除了本文上述分析的三個繁瑣案件分別經過 8 至 34 次的票差辦理外，多數案件平均經歷 5 次左右的票差辦理。這其中僅有 15 個案子曾經由官員進行正式的堂訊裁斷；然而，即使經過堂諭裁斷的案件，也未必能夠就此解決。因為官府很少願意派出差役強制執行其判決，許多案件經歷多次堂諭仍未解決，更有多數案件最後因控爭無效，放棄呈控而無結果。<sup>105</sup> 扣除不了了之的案件，多數最後順利解決的案件其實不是經由堂諭裁斷解決，而是經由公親處息的較多（參見附錄一）。<sup>106</sup>

三、審理結果是否按照業憑契管原則：從訴訟過程來看，的確訴訟當事人與官府都承認這種爭界的業主權糾紛案件應該根據業憑契管的原則來審理，然而實

---

<sup>104</sup> 多數案件皆係契字上四至界址缺乏實定性依據，以致引發各造爭執互控。另如 D22501 與 D22419 兩案，係因契字地名雷同，引發他處民人藉口執契爭佔。又如 D22409、D22438 兩案，係偽造假墾契捏造給墾者姓名，試圖以此合法化侵墾田園的業主權。另有 D22414 一案，係合股業戶闖分田業後，某股東主分管埔地有不少田業續墾，以致合股者要求分潤續墾權益而引發糾紛。

<sup>105</sup> 尤其我們注意到在光緒 11 年 11 月至 15 年 4 月間（1885-1889）新竹知縣方祖蔭的任上，可能因為當時清賦事務繁雜難以負荷，他針對這類爭界案件非常消極，很少進行堂訊，而傾向於票差辦理或者諭請公親處息。

<sup>106</sup> 如 D22503、D22409、D22432、D33217、D22437、D33328 等案係經公親處息；另有 D22525、D22419、D22414、D22436 等案係經官府裁斷解決；其餘控案尤其方祖蔭審理的案件，通常處於票差辦理的消極停滯狀態而不了了之。



際的審理結果顯示，官員要麼難以有效斷定係爭田土的業主權歸屬，或者官員即使能確認業主權的歸屬並將田土斷歸持有正當契據者，但因不想動用行政力量執行其判決，最終來說有不少爭界田園仍然歸屬於侵界佔墾者所有。尤其新竹知縣方祖蔭的任上，在言說層次，雖主張業憑契管的原則，但實際上僅是消極因應原告（遭佔墾者）的訴求，因此其審理結果常是逕自合法化佔墾者的管業權益。同時，我們也注意如同 D22506 一案，清代官府有時會藉口係爭田園並未陞科納稅，要求將這些田園充公，這種充公說法有時僅是官員藉此逼迫兩造各退一步解決紛爭的威脅性說詞，但有時官員在蒐羅地方施政財源的壓力下，確實常常作出這種判決。<sup>107</sup>

最後，我們根據以上的研究發現，回應前言中其他學者有關土地業主權訴訟文化的論點。首先，如同以上 M. Zelin 與 A. Osborne 的說法，一般民人總是透過創設與取得各種管業來歷契據來維護主張其對佔有田園的業主權，且這些管業契據是奠基於官方的賦役體制以及民間的土地契約活動而創設出來的。同時，清代官府雖有魚鱗圖冊與稅契契尾等官方制度協助保護土地業主權，但基本上民人係倚賴民間契約文書來維護其土地業主權。其次，民人確實常常將土地業主權糾紛提交給官府協助處理，且官員在審理案件時，基本上希望按照業憑契管的原則與契約約定來裁斷糾紛。而且官方在處理業主權爭訟時通常仍承認白契的業主權效力，而非逕自以未曾繳納契稅黏連契尾為由，否定該類契據的效力。

其次，儘管官員在審理案件時，其審理程序基本上希望按照業憑契管的原則來解決業主權爭議，而且記載管業來歷的各種執照契據也的確在業主權糾紛的解決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與 M. Zelin、T. Buoye、M. Allee 三人的說法有所不同的是，在實際審理的過程中，面臨複雜難斷的爭佔訴訟時，業憑契管的原則常常已難以有效運作。官員通常很難快速裁斷業主權的歸屬，或者即使能夠斷定業主權歸屬，也難以有效執行其所作出的裁斷。有些官員甚至為了減少訴

---

<sup>107</sup> 嘉慶到光緒中期以前，臺灣很少進行土地清丈，在這段期間內續墾的田園一般皆未陞科，因此本文討論的這些爭佔糾紛的田園幾乎都未曾陞科納稅。一般情況下，官員在處理土地爭佔時很少理會係爭田園有無陞科一事，而是著重於解決訟爭雙方的爭界衝突。但有時為籌措地方施政所需財源，方會以土地未曾陞科為由逕自將田園充公。筆者曾從淡新檔案與地方志書等各類史料中蒐羅發現，乾隆 44 年至光緒 20 年間，淡新地區共有 35 件土地爭訟案經官府「裁斷充公」。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98、426-428。

訟裁斷的執行成本與控制成本，作出明顯違背業憑契管原則的裁斷。如放棄要求爭佔者一方歸還佔墾田園，而僅要求其給與被侵佔者些許補償後，逕自合法化了這些人的業主權；又或者是如方祖蔭一般消極延宕案件的審理，導致案件最後無疾而終；另外，更有部分官員為了籌措行政財源而將係爭田園充公。<sup>108</sup>

## 四、結論

本文以上各節，首先討論清代官方的賦役行政與其清丈政策，如何建構了魚鱗圖冊、過割、稅契、執照、丈單、戳記、圖記、印照與諭示等「官方」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並指出這些體制在運作上的限制，導致民間管業者無法僅憑這些官方契據來維護自己的土地業主權。其次，討論了清代民間的各種土地契約活動，如何建構出給墾批、買賣契、典契、胎借契、歸管契等各類「民間」土地業主權維護體制；同時，也討論了這些民間契據的內容與其形式所具有的「地方性特徵」，對於土地業主權維護所構成的嚴重限制。

接著，本文分析了淡新檔案中的 40 個土地業主權控案。筆者指出，從訴訟的表面形式來看，官府在受理這類控案以後，通常希望依照「業憑契管」的管業原理加以裁斷。其審理過程通常包括三個步驟，首先，是要求爭訟兩造呈驗支持其業主權主張的契據；其次，以兩造契據為依據，經由派差勘驗繪圖稟覆或官員親臨勘驗等方式，試圖決定係爭兩造說詞的真假；其三，依據調查結果，以派差處息或堂訊裁斷的方法，決定係爭田園的業主權歸屬。

但從多數案件的訴訟過程來看，由於官方與民間業主權制度的侷限性，以及清代官府在下層結構權力的不足，使得前述的審理過程常常難以達成理想的審訊目標。其原因一方面是，官府常無法基於契據或差吏的勘驗調查確定係爭田園的業主權歸屬；另一方面即使官府得以調查清楚業主權的真實歸屬，但也因強制執

<sup>108</sup> 前言中提及 Buoye 主張官員在裁斷土地糾紛時，指出官員的裁斷一般頗為公正，僅是因為執行力薄弱以致最後演變為人命案件。但 Buoye 選擇逕自相信刑科題本中的官員自己提出的文本說詞，主張官員的裁斷公正老練的說法恐有斟酌的必要，筆者以為官員在土地案件演變為人命控案時，當然不可能據實描述自己原先在土地糾紛的裁斷，而傾向於修飾自己的審判作為，以免擔負審理不當引發人命案件的行政責任。

行能力的薄弱，導致裁斷難以為兩造遵行的困境。因此在這類案件的訴訟解決過程上，將發現官府在言說表達層次，雖然主張係依照業憑契管原理作出裁斷，但實際上的裁斷內容，常是在考量兩造權力差距後，作出以維繫地方治理穩定為考量的消極裁斷模式——就地合法化實際佔有者的業主權。

總之，從前述這 40 個案件的裁斷過程來看，清代的地方官員雖然基於社會的安定，常受理有關業主權糾紛的呈控，並希望基於業憑契管的原理保護人民的財產權。但因清代業主權體制與地方治理能力的侷限性，清代地方官府在審理業主權控案時，常未能有效保護土地業主的應有業主權。因此，在清代臺灣社會儘管業憑契管的原理受到普遍的尊重，但在這種訴訟文化下，一般民人除了各種契據外，往往也需利用自己與家族的身體暴力、或者社會網絡關係以及社會權力來維繫或者擴大自己的土地業主權。

## 附錄一、淡新檔案土地爭佔案件類型分配，1805-1895 年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1-01	浮復埔地	22602	7	東興莊業戶劉清苑即劉有源具稟王士灶混收租穀百餘石，請追由	1857/10-1859/02	東興莊業戶劉清苑即劉有源－原業戶王士灶	竹北二堡東興莊大租業	票差押納	0	4
1-02	浮復埔地	22503	13	竹北二堡新埔五份埔庄職員陳朝綱喊稱許阿萬等越界佔築，叩請拘究由	1876/08-1876/08	新埔五份埔庄職員陳朝綱－許阿萬	竹北二堡大旱坑坑南	公親處息	0	1
1-03	浮復埔地	22506	105	竹南三堡苑裡街陳英即武生陳朝升為朋謀焚搶，呈請照圖定界押追事	1878/04-1883/02	竹南三堡苑裡街民陳英即武生陳朝升－竹南四堡陳咤、何良等	竹南四堡大安溪旁（土城各庄）安寧莊浮復埔地	堂諭裁斷	6	26
1-04	浮復埔地	22511	16	竹北二堡東勢庄民鄭利記呈控陳總等圖佔混界田業，叩請追究由	1882/10-1884/04	東勢庄民鄭利記－陳總、陳紫、陳一等人與棍卯書陳疇	竹北一堡麻園庄埔園（鳳山溪旁）	票差傳訊	0	5
1-05	浮復埔地	22512	65	本城北門外民人黃企呈控蔣春旺越界圖佔等情，叩請差提訊究由	1883/02-1887/08	北門外黃企－下南片莊蔣春旺	竹北一堡九芎林五塊厝（頭前溪支流旁）	堂諭裁斷未能執行	4	8
1-06	浮復埔地	22525	16	竹北一堡四重瀝庄林阿禎為鄭吉利謀契圖佔一案，橫誣捏聳不訴不明，籲懇覆集訊查撤究	1886/03-	竹北一堡劉廷章、佃戶四重瀝莊林阿禎－鄭勤記鄭吉利、陳阿水、陳阿來、吳福壽與林阿添等四人等	竹北一堡四重瀝庄田業	堂訊裁斷歸原告外，其中三分之一充公	2 以上	2 以上
1-07	浮復埔地	22428	10	新埔街民彭金生具告曾德才霸佔田業，呈差拘訊究還管由	1886/03-1886/09	竹北二堡新埔街彭金生－九芎林石壁潭曾德才	竹北一堡九芎林五股旱坑口	票差查明理處無效	0	1
1-08	浮復埔地	22708	108	本城宴街仔洪仁貴即洪石傳為賺賾圖霸浮復田業，懇恩准迅提吊契分別訊究押還由	1886/11-1891/04	本城宴街仔庄洪石傳－竹北一堡官九和等	竹北一堡王爺坑、鹿寮坑、山豬湖庄交界處	公親處息	4	10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1-09	浮復埔地	22434	33	竹南三堡古亭笨庄陳瑞清稟控陳和越佔自己浮復田業，稟請究追還管由	1887/04-1889/09	古亭笨莊陳瑞清－陳和、陳其楠	竹南三堡古亭笨庄浮復田業	案件久未呈催註銷	0	4
1-10	浮復埔地	33128	12	淡水縣擺接堡后埔庄民王勻呈稱伊有水田一處，址在新竹芝芭里莊賸佃王水性耕作，突被郭南等糾黨搶割，呈請飭差諭止事	1887/09-	芝芭里庄小租業主王勻－相鄰業主郭南	竹浦仔庄北二堡芝芭里莊未墾餘埔	案延一年之久未據呈催註銷	0	5
1-11	浮復埔地	22523	16	竹北一堡田寮坑蔣金和呈稱鄭如漢侵佔河洲浮復地，請吊契究斷事	1888/02-1888/12	田寮坑蔣金和－鄭如漢等	竹北一堡九芎林庄田業	票差理處	0	2
1-12	浮復埔地	22517	36	首堡水田庄武生吳長青具告許林氏串佃佔關埔地，叩請諭止拘究由	1888/+04-1888/10	水田街武生吳長青、王周一相鄰業主許林氏、許媽愿	竹北一堡十塊寮土牛溝	票差傳訊一直未到	1	5
1-13	浮復埔地	22526	21	中港菜寮仔莊廩生蕭春魁為糾黨行兇移溝佔界，懇恩飭差諭止拘究追還事	1888/05-1889/05	菜寮仔莊廩生蕭春魁－相鄰業主林爻	中港南港柳仔浦埔園	票差辦理，差役稟覆含混，結果不明	0	5
1-14	浮復埔地	22527	14	本城業戶李陵茂具告鄭逢源等糾黨朋謀佔毀，呈請拘訊追還管事	1889/03-1889/11	本城業戶李陵茂－鄭逢源	竹北二堡萃豐莊伯公嶺庄	案久未呈催，本稿緩行	0	2
1-15	浮復埔地	22441	4	竹南二堡中溪洲莊郭金海為串謀劉登隴等霸佔，叩請押還由	1889/06-1889/10	中溪洲莊郭金海－吳生、劉登隴	竹南二堡中溪洲庄浮復埔地	票差理處	0	1
2-01	其它荒埔	22404	0	□□□呈稱伊田界與王、許二家毗連，被王乾、許月里越佔業界築陂開田，呈請拘究由	1870/01	不詳－王乾、許月里越界業界築陂開田，田業毗連越佔開墾糾紛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2-02	其他 荒埔	22409	27	竹南二堡蛤仔市隘寮腳張六桂具告鄰界業主張進生串佃越佔埔園抄黏契字，呈請拘訊究追由	1872/09-1874/03	竹南二堡蛤仔市隘寮腳張六桂—張進生與張阿運等	大坑口墾隘—竹南二堡該墾隘各庄	公親處息	1	6
2-03	其它 荒埔	22501	12	轅下書辦熊飛即熊啟華為藐斷擺脫踞霸抗案，懇核契據恩准改差限拘察訊照契究斷還管事	1873/12-1874/04	淡水廳書辦熊飛—監生陳阿琳、邱阿心、邱阿華、陳阿品、陳海觀等	保留區新港社地—竹南二堡大北坑、雙合窩、白甫林	堂諭裁斷但被告不願具遵	2以上	2以上
2-04	其他 荒埔	22412	15	竹北一堡中城庄民張桂蘭具告陳阿西恨討借項黨陳芋生等越佔埔業強搶耕牛，叩請諭止拘究由	1877/10-1879/02	竹北一堡中城庄民張桂蘭—陳阿西、陳芋生等	合興莊墾隘—竹北一堡南河中城	票差傳訊	0	5
2-05	其它 荒埔	22504	1	本城葉春記即葉廷元為混界踞霸，呈請究辦事	1877/12	本城葉春記即葉廷元—林來澤、蔡致記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2-06	其它 荒埔	22414	36	崙仔庄業戶曾金鎔與合股業戶林瑞源因合股田園餘埔續墾，互控恃強謀霸，稟請究辦由	1878/04-1878/09	崙仔庄曾金鎔—合股業戶林瑞源子姪林安、林賜、林虎	竹北一堡舊社渡船頭溪洲仔埔	堂訊裁斷	1	3
2-07	其它 荒埔	22419	59	竹南一堡中港街許國為越界佔闢茄荖湖大湖田業以致租課無歸，抄白叩乞差拘吊契驗訊押退還管事	1881/12-1884/05	中港街許國、許志中、許有容—許乞食、許為、許建等	竹南一堡中港茄荖湖庄大湖內	堂訊裁斷	4	9
2-08	其它 荒埔	22420	22	淡水縣興直保庄民陳登科具告江謝居恃勢霸佔侵界盜墾，呈請究追由	1882/03-1885/12	興直保陳登科—竹北二堡紅毛港江謝居、該處總理吳光排等	紅毛港保（竹北二堡）大崙庄青埔，又說后塊厝后青埔	票差傳兩造覆訊	1	6
2-09	其它 荒埔	22513	193	首堡砲台腳庄民謝媽愿告林治等滅界糾佔等情，札懇恩核券斷還事	1884/03-1893/02	本城生員謝媽愿—相鄰業主林獅即林治、彭文質即伊姪彭春連全、彭勝、彭再來等	竹北一堡十塊寮砲台腳庄埔田	被告三人經公親處息，一人經堂諭裁斷	8	34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2-10	其它 荒埔	22425	56	竹南二堡蛤仔市監生吳廷楠等稟控童德明等踰界霸佔埔地，呈請究斷由	1885/05-1889/10	竹南二堡蛤仔市監生吳廷楠、房裡社通事潘福順、屯目潘維和一竹北二堡楊梅壠太平山童德明、李德華	竹北二堡小楊梅壠二重坑老坑茶埔地	票差傳兩造覆訊	1	8
2-11	其它 荒埔	22426	14	竹南一堡頭份河背庄吳盛鈴具告林滿桂等糾黨十餘猛黨眾霸築理阻趕毆，乞迅飭諭止拘究追還以儆刁惡事	1885/09-1886/06	竹南一堡頭份河背庄吳盛鈴—頭份街林滿桂與林姓族惡多人	竹南一堡中港田寮過溪東勢庄	票差多次理處無效	0	4
2-12	其它 荒埔	22427	6	竹南二堡蛤仔市大坑口庄墾戶張進生具告江德興恃瞞霸佔，呈請追還拘究由	1886/02-1886/10	大坑口庄墾戶張進生—墾戶劉彭昌與耕人江德興	大坑口隘、楓仔坑隘墾區交界—竹南二堡交界庄	案件久未呈催註銷	0	1
2-13	其它 荒埔	22432	11	竹北二堡枋寮庄民邱阿良為強霸毀犁阻毆擄辱，請拘究還管事	1887/02-1887/+04	竹北二堡枋寮庄民邱阿良—林阿松、林阿港、林阿共、林阿丙等	竹北二堡枋寮莊茶埔地	公親處息	0	1
2-14	其它 荒埔	22518	36	本城後車路民人郭循呈控林騫等霸佔洗砍樹木等情，懇恩速訊察斷事	1887/+04-1890/+02	本城後車路郭循—林騫、林高生、林戊等	竹南一堡中港火炭掘埔地	堂訊裁斷但未能執行	2以上	8以上
2-15	其它 荒埔	22435	17	竹北二堡萃豐莊民黃雙慶具告黃琳娘與其子阿乞謀約抗霸，呈請究追由	1887/+04-1893/11	竹北二堡萃豐莊民黃雙慶—同庄黃琳娘與其子阿乞	竹北二堡萃豐莊未墾埔地	諭仰族紳理處	0	3
2-16	其它 荒埔	33216	16	竹南一堡桃仔園口監生林史綱為希圖霸佔荒埔列械搬搶焚燬佃屋事	1887/06-	中港桃仔園口監生林史綱—陳編、陳琉璃、陳賢、陳大目、陳元、陳散九、陳伴、陳安、陳語等等	竹南一堡中港桃仔園口	票差多次理處無效	0	3
2-17	其它 荒埔	22519	12	竹南四堡水汙頭庄民劉合呈告李昆等越界混爭，叩請提訊究斷還管由	1887/07-1887/11	水汙頭莊庄民劉合—李昆、李珍、李愨	竹南四堡石頭埔	移清賦委員查覆，委員搪塞難以踏看，勸兩造聽公親理處	0	2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2-18	其它 荒埔	22436	32	淡水桃澗保寄寓紅毛港大 崙庄卓振昌具告許三送、 許當等圖霸掘毀茶叢地 瓜，呈請訊究由	1887/09-1888/05	淡水桃澗保寄寓紅毛港 大崙庄呂樹發、佃戶卓 振昌－相鄰業主許三 送、許當	竹北二堡紅毛港 大崙庄未墾田園	堂訊裁斷	1	4
2-19	其它 荒埔	33217	12	竹南三堡房裡庄民吳城為 糾黨擄搶，叩請拘究事	1887/10-	房裡庄民吳城、吳密－ 郭大目肚、黃傳、黃來 泉等	竹南三堡房裡庄	公親處息	0	3
2-20	其它 荒埔	22437	6	竹南二堡後壟同安坑鄭邦 朝為恃強圖佔，毀種霸開 事	1887/11	後壟同安坑鄭邦朝－陳 庭貴、陳慶兄弟	竹南二堡後壟同 安坑埔地	公親處息	0	1
2-21	其它 荒埔	22439	0	本城保經書鄭□□為申□ 踞霸，呈請追究由	1887/11	本城保□經書鄭□□－ 許阿金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2-22	其它 荒埔	22521	98	竹北一堡塹城北門外民人 許蒼園與相鄰業戶葉阿 就、鄒華生以及佃戶彭灶 發等爭界互控	1887/11-1888/05	塹城北門外民人許蒼園 －相鄰業戶葉阿就、鄒 華生以及佃戶彭灶發等 爭界互控	大溪墘庄東三湖 庄、大溪墘（萃 豐庄）陰影窩庄 田園埔業	葉阿就公親處 息，彭灶發堂訊 裁斷，鄒華生票 差覆訊未到	4	9
2-23	其它 荒埔	22438	26	竹南三堡苑裡街姚旺瑞為 造契佔業較討抗霸事	1887/11-1889/+04	苑裡街姚旺瑞－陳阿 龍、劉武葛	苑裡街五里牌後 馬鞍崎（通宵南 勢湖五分仔埔大 崎頂	票差吊契核辦	0	5
2-24	其它 荒埔	33328	15	竹北二堡三湖庄鄒華生具 告林庚春等列械毀茶佔築 等情，並據監生林敬森具 訴伊茶牛均被毀搶等情， 黏切結叩請飭差諭止押還 由	1887/12-1888/02	三湖庄民鄒華生－林庚 春、監生林敬森等	竹北二堡三湖庄	公親處息	0	2
2-25	其它 荒埔	22223	54	竹北一堡香山塘庄民張順 益具控張鉗抗納租穀恃強 霸耕，叩請提訊究追由	1890/12-1893/04	竹北一堡香山塘張順益 －現耕佃人張鉗，張元 海主黨霸耕、大租戶王 義方（王杰英）	竹北一堡闊嘴埤 山埔旱田	堂訊裁斷	5	7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各案文書。



## 引用書目

-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
- Buoye, Thomas (著)、邱澎生(譯)  
2003 〈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法制史研究》4: 217-242。
- Kenneth Pomeranz (著)、邱澎生等(譯)  
2004 《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 Weber, Max (著)、康樂、簡惠美(譯)  
1993 《支配社會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Mark A. Allee (著)、王興安(譯)  
2003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王泰升  
2004 〈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3(2): 1-41。  
2004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究》5: 255-325。
- 吳俊瑩  
2010 《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吳密察  
1998 〈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編輯，《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3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 李文良  
2006 〈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政策的政治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 387-416。
- 周 璽  
1962(1834)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岩井茂樹  
2004 《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会學術出版會。
- 林文凱  
2006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7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4(1): 1-70。
- 林玉茹  
1997 〈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東臺灣研究》2: 131-168。
- 邱澎生  
2008 《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韋慶遠

1961 《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張炎憲（編著）、劉峯松（提供）

1998 《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

1993 《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梁方仲

1989 《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陳水木、潘英海（編著）

2002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程家穎

1963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宗智

1994 《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社會經濟史中的悖論現象》。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4 《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 1350-1988》。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2001 《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

2003 《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

2007 《經驗與理論：中國社會、經濟與法律的實踐歷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

1994 《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宏基

1998 〈從契字看臺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

1970 《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魏家弘

1996 〈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樂成顯

1998 《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Allee, Mark A.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 122-14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The Status of Contracts in Nineteen-Century Chinese Courts.”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159-177.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Buoye, Thomas 步德茂

2000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Litigation, Legitimacy, and Lethal Violence: Why County Courts Failed to Prevent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94-119.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sborne, Anne

1989 “Barren Mountains, Raging Rivers: The Ecological and Social Effects of Changing Landuse on the Lower Yangzi Periphe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94 “The Local Politics of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Lower Yangzi Highlands.” *Late Imperial China* 15(1): 1-46.

2004 “Property, Taxes, and Stat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120-158.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Pomeranz, Kenneth 彭慕蘭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eed, Bradly Ward

2000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Zelin, Madeleine, J. K. Ocko and R. Gardella (eds.)

2004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Zelin, Madeleine 曾小萍

2004 “Managing Multiple Ownership at the Zigong Salt Yard.”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230-268.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2004 “Rights of Property in Prewar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etc.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17-36.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 **“Deed owner, land owner?”**

###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Litigation Culture in Qing Taiwan**

Wen-kai Li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Qing Taiwan and analyzes how lawsuits related to land property rights were adjudicated. Firs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overnment/offici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with reference to fish-scale registers, title registers, land tax certificates, stamped deeds, official licenses and land documents. In addition, the ‘non-government/unoffici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widely practiced among the general population is examined in the light of l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use, reclamation, sale and purchase, mortgage, allotment among family members and joint ownership. The operation of these two systems and their drawbacks are also discussed. Second, this article analyzes 40 lawsuits in the Dan-Xing Archives to illustrate how commoners maintained their property rights through the litigation system and how legal officials handled such cases. As pointed out earlier, both the government/official and non-government/unoffici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s had many inherent limitations. Therefore, land ownership disputes were not always adjudicat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that whoever owned the title deed owned the land. Instead, stability in local governance was the prior consideration. The court often manipulated deliberately the duality between narrative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 and ruled such cases in favor of the one who managed and controlled the plot of land in practice rather than the one who in fact possessed the title deed.

**Keywords:** Land Property Rights, the Qing Code, Land Customs, Land Contracts, Land Litigation